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Hunan Biolog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Polytechnic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学校层面 终期绩效目标评价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1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1.1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1.1.7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四年元月

目 录

1.1.7.1 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和体制机制佐证材料	1
1.1.7.2 修订学校《章程》佐证材料	5
1.1.7.3 建成智慧校园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佐证材料	8
1.1.7.4 建成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管理平台佐证材料	14
1.1.7.5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估，办学质量年度报告和就业质量 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年度报告和就业质量报告亮点突出佐证材料	20
1.1.7.6 撰写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26
1.1.7.7 完善理事会制度	28
1.1.7.8 健全专委会制度，建立教授治学管理体系	32
1.1.7.9 推行校院两级管理	38
1.1.7.10 混合所有制管理体系	41

一、材料简述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建设任务（编号 1-1-7）共预设任务点 10 项，已完成 10 项，完成率 100%。任务点包括：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和体制机制 1 套、修订学校章程 1 份、建成智慧校园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 1 项、建成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管理平台 1 个、混合所有制管理体系 1 套等 10 项。佐证材料包括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学校制度汇编、办学质量年报、理事会制度等，共计 21 项。

二、佐证材料

1.1.7.1 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和体制机制佐证材料

该项指标目标值 1 套，双高计划建设期间完成 1 套。

为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和新任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落实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提升办学治校能力和水平，学校制度建设领导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对学校 2017 年汇编成册的 49 项制度再次进行了梳理完善，形成了包括“党政管理”“人事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学生管理”“内控管理”“后勤管理”6 大类学校制度建设框架。

(1) 制定《全面梳理、修（制）订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实施方案》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湘生机电职院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全面梳理、修（制）订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全面梳理、修（制）订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

具体要求：召开部门制度建设专题会议，对现行的规章制度进行认真梳理；根据轻重缓急对规章制度进行归类，明确完成修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的时间节点；按照修（制）订规章制度的程序进行操作，要对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广泛听取师生意见，邀请相关方面进行论证；制度修（制）订完后，按规章制度公布程序重新印发。

三、时间安排

1.梳理筛查。5月20日前，各部门将涉及到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仔细筛查，根据工作实际和学校下一步发展需要，向党政办公室提交拟继续执行、废止、修订、归并和新制订的规章制度清单（模板见附件2）。党政办公室汇总形成学校制度建设框架，报学校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2.修订制订。9月20日前，各部门组织力量开展制度修订、制订工作。修订和新制订的规章制度应广泛征求师生及相关部门意见，并经部门主管领导审阅后报党政办公室，完成初稿。10月20日前，学校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各制度初稿，各部门对规章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报学校党委会的审议稿。审议通过的制度，学院正式发文印发。

3.汇编印制。11月20日前，党政办公室完成汇总、排版、编辑工作，报学校领导审阅同意后，交付印制《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汇编》。

-3-

全面梳理、修（制）订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双高”建设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制度建设，提高治理水平，推动学校各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发展，实现依法治校的目标，现拟对全校现行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制）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学校《章程》为统领，以二级学院管理为重心，形成符合新时代职教新要求、适合产教全方位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学术治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创新“五位协同、两级管理”的运行机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建成治理体系健全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二、工作要求

党政办公室根据2017年12月学校制度建设办公室印制的《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制度汇编》和此后学院文件印发的新增制度，梳理形成了“学院现行规章制度目录”（见附件1）。各部门（含二级学院）在现行规章制度基础上，负责本部门规章制度（含本部门牵头的全校性规章制度）的修（制）订和审核，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准确无误且适用。

-2-

梳理、修（制）订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是学校构建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的重要一环。希望各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既明确分工又紧密合作，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听取意见，科学论证、集思广益，按期准时、高质量地完成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修订、制订工作。

附件：1.学院现行规章制度目录

2.部门“废改立”基本规章制度清单

-4-

图1 《全面梳理、修（制）订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实施方案》

附件 1

学院现行规章制度目录

序号	类别	规章制度名称	文 号	备注
一、党政管理				
1	党政管理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15年7月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生效	
2	党政管理	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党发〔2015〕7号	出自《制度汇编》
3	党政管理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出自《制度汇编》
4	党政管理	党委会议事规则	党发〔2020〕3号	出自《制度汇编》
5	党政管理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党发〔2020〕3号	出自《制度汇编》
6	党政管理	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党发〔2015〕8号	出自《制度汇编》
7	党政管理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厉行勤俭节约的十项规定	党发〔2013〕7号	出自《制度汇编》
8	党政管理	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	院发〔2014〕26号	出自《制度汇编》
9	党政管理	部门工作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院发〔2018〕14号	出自《制度汇编》
10	党政管理	宣传管理办法	党发〔2015〕13号	出自《制度汇编》
11	党政管理	统战工作管理办法	党发〔2009〕43号	出自《制度汇编》
12	党政管理	制度编制管理办法（试行）		出自《制度汇编》
13	党政管理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党发〔2015〕15号	出自《制度汇编》
14	党政管理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党发〔2019〕8号	出自《制度汇编》
15	党政管理	廉政风险防控实施办法	党发〔2018〕18号	新增
16	党政管理	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院办发〔2018〕6号	新增
17	党政管理	学院理事会章程	院发〔2019〕14号	新增
18	党政管理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和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	院发〔2019〕8号	新增
19	党政管理	公务用车使用及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	院发〔2020〕11号	新增

-5-

序号	类别	规章制度名称	文 号	备注
二、教学科研管理				
20	教学科研管理	教学管理办法	院发〔2012〕11号	出自《制度汇编》
21	教学科研管理	专业技能(课程抽考)抽查和毕业设计抽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院发〔2009〕13号	出自《制度汇编》
22	教学科研管理	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23	教学科研管理	职业技能鉴定流程		出自《制度汇编》
24	教学科研管理	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25	教学科研管理	实训管理办法	院发〔2012〕22号	出自《制度汇编》
26	教学科研管理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院办发〔2020〕4号	出自《制度汇编》
27	教学科研管理	图书馆规章制度		出自《制度汇编》
28	教学科研管理	学术委员会章程	院发〔2018〕30号	出自《制度汇编》
29	教学科研管理	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30	教学科研管理	教科研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出自《制度汇编》
31	教学科研管理	防范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出自《制度汇编》
32	教学科研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出自《制度汇编》
33	教学科研管理	关于依托专业群设立应用技术研究所的若干规定(试行)		出自《制度汇编》
34	教学科研管理	学院优质课堂评选办法	院办发〔2018〕13号	新增
35	教学科研管理	自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	院发〔2019〕3号	新增
36	教学科研管理	高职扩招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院发〔2020〕22号	新增
37	教学科研管理	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院发〔2020〕25号	新增

-6-

序号	类别	规章制度名称	文 号	备注
三、人事管理				
38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39	人事管理	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40	人事管理	职工慰问规定（暂行）	院发〔2016〕20号	出自《制度汇编》
41	人事管理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立卡、帮扶补助规定（暂行）		出自《制度汇编》
42	人事管理	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慰问费、职工子女表彰奖励费发放规定（暂行）		出自《制度汇编》
43	人事管理	离退休职工工作管理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44	人事管理	学院评比表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院发〔2015〕7号	新增
45	人事管理	部门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院发〔2018〕14号	新增
46	人事管理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高、中、初级资格量化评审细则（试行）	院发〔2019〕8号	新增
四、学生管理				
47	学生管理	学生管理规定		出自《制度汇编》
48	学生管理	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49	学生管理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出自《制度汇编》
50	学生管理	“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51	学生管理	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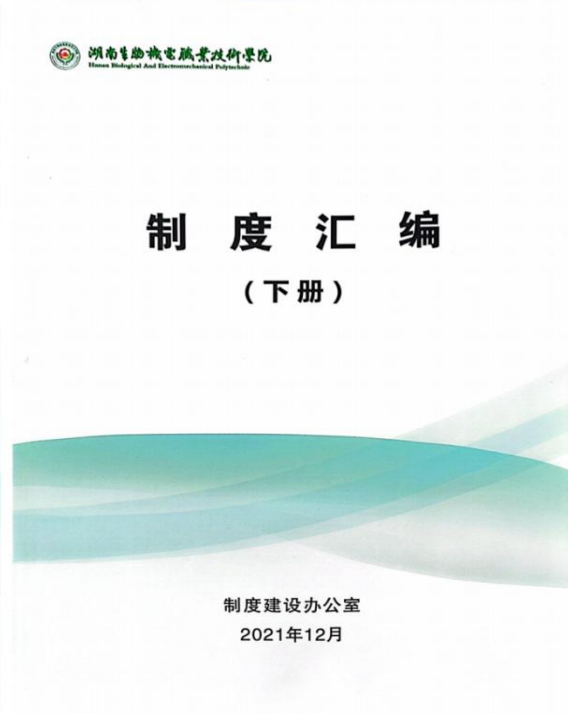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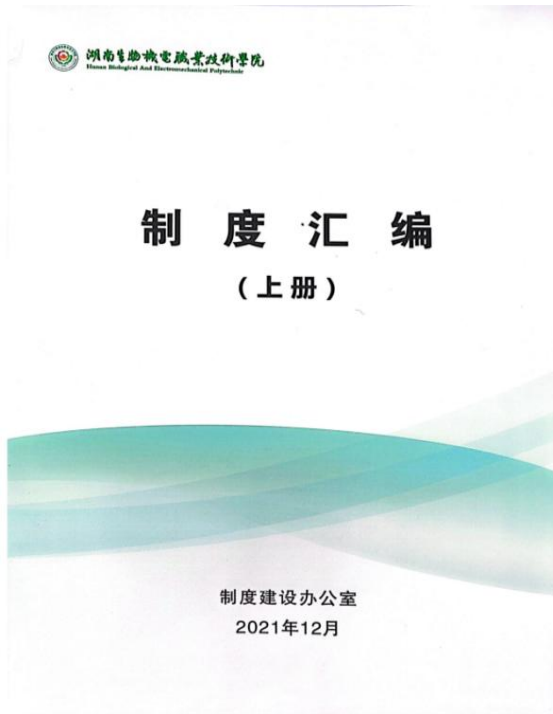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规章制度名称	文 号	备注
五、内控管理				
52	内控管理	财务管理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53	内控管理	差旅费管理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54	内控管理	非职务性劳务费发放暂行管理办法	院办发〔2018〕8号	出自《制度汇编》
55	内控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56	内控管理	内部审计暂行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57	内控管理	采购招标及经济类合同管理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58	内控管理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院发〔2019〕22号	新增
59	内控管理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报销实施细则	院发〔2020〕12号	新增
六、后勤管理				
60	后勤管理	后勤服务管理规定		出自《制度汇编》
61	后勤管理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62	后勤管理	校园秩序安全管理规定		出自《制度汇编》
63	后勤管理	综治维稳与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出自《制度汇编》

-8-

图 2 《学院现行规章制度目录》

(2)《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制度汇编》(上、下)两册

学校制度汇编分为上下两册,共有104个办法、意见、细则等,构成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



目 录

一、党政管理

1.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章程.....	1
2. 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14
3. 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21
4.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26
5. 教育阳光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31
6. 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34
7. 会议管理规定(试行).....	40
8. 档案管理办法.....	47
9. 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52
10.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厉行勤俭节约的十项规定.....	57
11.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59
12. 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62
13. 统战工作管理办法.....	70
14. 部门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74
15.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87
16.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91

二、人事管理

17. 人事管理办法.....	97
18. 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102
19. 职工慰问规定.....	106
20.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立卡、帮扶补助规定.....	109
21. 职工子女的奖励及慰问办法(试行).....	125
22. 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慰问费、职工子女表彰奖励费发放规定.....	126
23. 离退休职工工作管理办法.....	128
24.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高级任职资格量化评审细则.....	129
25.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及聘用实施办法.....	146
26. “双师型”教师、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名师管理办法(试行).....	161

27. 师德师风管理办法.....	171
28. 校外人才柔性引进办法.....	176
29. 教职工考勤及请销假期管理办法.....	180

三、教学科研管理

30. “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87
31. 教学管理规定.....	196
32. 全日制专科学术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03
33. 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216
34. 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225
35. 课时计算与发放管理办法.....	230
36. 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235
37. 学生成绩考核与管理办法.....	238
38. 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244
39. 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247
40. “三抽”工作管理办法.....	251
41. 教材管理办法.....	256
42. 外聘教师管理与考核办法.....	261
43. 高职扩招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269
44. 实训管理办法.....	275
45. 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297
46. 职业技能鉴定(X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305
47.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管理办法.....	310
48. 国家级师资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340
49.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343
50. 优质课堂评选办法.....	347
51. 自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	352
52. 学术委员会章程.....	358
53. 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	362
54. 科研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372
55.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383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制度
56. 防范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389	
57. 关于依托专业群设立应用技术研究所的若干规定.....	393	
58. 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396	
59. 专业技术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办法.....	401	
60.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404	
61. 助推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实施办法.....	411	
62. 图书馆规章制度.....	413	
63.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422	
64. 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428	
65. 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化与认定管理办法.....	434	
66.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439	
四、学生管理		
67. 学生管理规定.....	450	
68.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469	
69.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474	
70. 武装工作制度.....	484	
71. 奖学金评定办法.....	492	
72. 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500	
73. “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制度.....	509	
74.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524	
75. 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527	
76. 辅导员(班主任)岗位津贴管理办法.....	538	
77. 学生重大疾病(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542	
78.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545	
79. 团员推优入党制度.....	580	
80. 学生会章程.....	585	
81.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选聘及管理办法.....	591	
82.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办法.....	599	
83. 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607	
84. 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615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制度
五、内控管理		
85. 财务管理制度.....	624	
86. 差旅费管理办法.....	634	
87. 财务报账实施细则.....	646	
88.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72	
89. 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679	
90.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83	
91.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686	
92. 经济类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690	
93. 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	699	
94.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713	
95. 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	723	
96. 二级学院绩效工资自主分配实施办法.....	729	
97. 非职务性劳务费发放暂行管理办法.....	730	
98. 公务用车使用及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	736	
99. 国内公务接待与工作餐管理办法(试行).....	746	
六、后勤管理		
100. 后勤服务管理规定.....	752	
101. 校园秩序安全管理规定.....	758	
102.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办法.....	762	
103. 综治维稳与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764	
104.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771	

图3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制度汇编》(上、下)两册

1.1.7.2 修订学校《章程》佐证材料

该项指标目标值1份,双高计划建设期间完成1份。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制度规范、健全学校制度体系、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自主办学、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确保学校科学、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度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湖南省教育厅章程修订要求,我校成立了章程修订工作办公室,启动了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并于2023年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印发实施。

(1) 按程序修订完善《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按照湖南省教育厅章程修订要求，我校成立了章程修订工作办公室，启动了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经过了多轮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经学校第四届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征求意见讨论，2023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审议和第2次党委会审定，报学校第四届第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5月湖南省教育厅核准通过。

①学校党委会通过修改的章程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会议纪要

(2023) 2号

会议纪要

3月21日下午，学院院长史明清在立达楼208会议室主持召开2023年第2次党委会。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会议第一阶段集中学习了《政府工作报告》《习近平：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沈晓明：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 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建设》《委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四风”和师德师风重点问题负面清单》等讲话、文件精神。会议第二阶段认真研究和充分讨论了涉及当前工作的10项议题，形成决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工作

会议学习了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印发<省教育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会议审议并原则上

同意纪检监察室提交的关于部署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工作的议案。学院党委高度重视，会议一致决定，同意启动专项整治工作。由登魁同志牵头，纪检监察室具体负责，相关同志要按照上级要求严肃认真对待，客观真实地抓好自查自纠及整改，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二、关于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上同意纪检监察室提交的《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方案》。会议一致决定，同意通过《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方案》。会议强调，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等五部门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大查处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

三、关于《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工作要点》

会议审议并原则上同意党政办公室提交的《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工作要点》。会议充分肯定了党政办公室在起草工作要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会议一致决定，同意通过《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工作要点》，根据大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下文发布。

四、关于《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草案）

会议审议并原则上同意党政办公室提交的《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草案）。会议一致决定，同意通过《湖

-2-

-1-

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草案），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五、关于120周年校庆活动

会议审议并原则上同意党政办公室提交的关于举办120周年校庆活动的议案。会议一致决定，一是同意举办120周年校庆活动。二是同意成立办学120周年庆典系列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由明清同志任组长，穆新同志任常务副组长，统筹全校的校庆工作。三是同意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马坚毅同志任主任，黄乐佳同志、莫小君同志任副主任，主持校庆日常工作。四是同意先期安排100万专项经费，后续经费视活动项目而定。会议强调，校庆等大型活动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备案，要尽快拿出校庆活动总方案，做好宣传预热渲染良好氛围，积极争取校友赞助及捐赠，办好此次小而精、有亮点、有特色的120周年校庆活动。

六、关于马坡岭校区蒸汽锅炉设备处置及锅炉房拆除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上同意资产管理处提交的关于马坡岭校区蒸汽锅炉设备处置及锅炉房拆除建议的议案。会议一致决定，因马坡岭校区锅炉房已被鉴定为D级危房，同意拆除锅炉房，由后勤处组织相关拆除工作。相关锅炉设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资产处置。

七、关于原农机超市场地租赁

会议审议并原则上同意资产管理处提交的原农机超市场地

-3-

图4 会议纪要

②向省教育厅报送申请核准章程的请示

我校于2023年5月将《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稿）》报教育厅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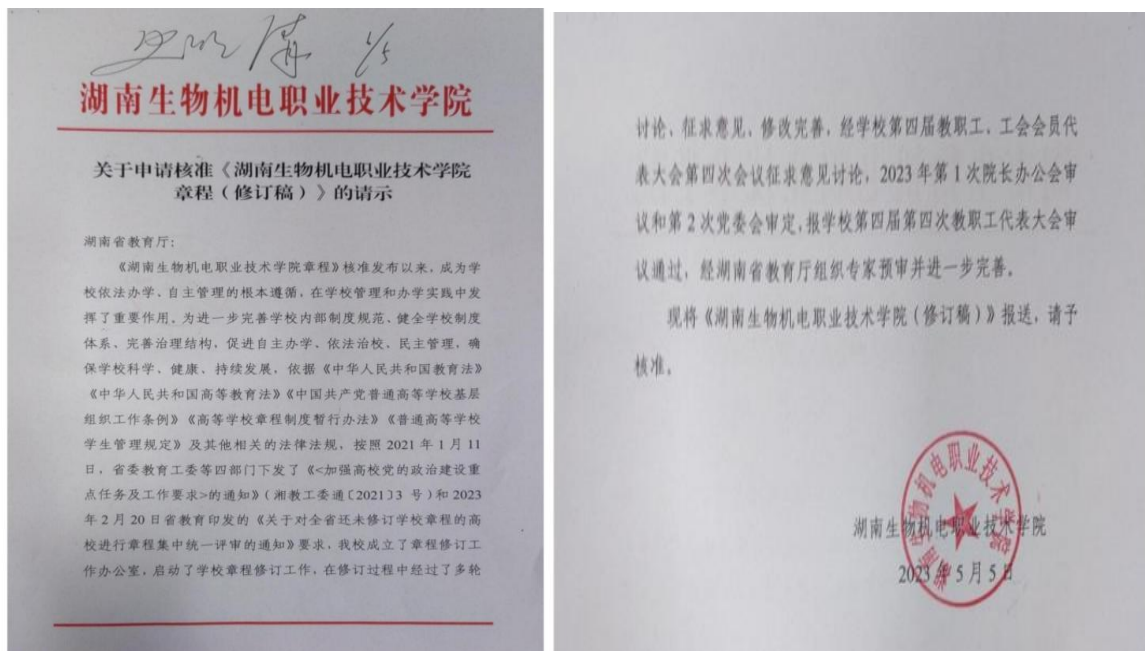


图5 关于申请核准《章程（修订稿）》的请示

③教育厅核准通过《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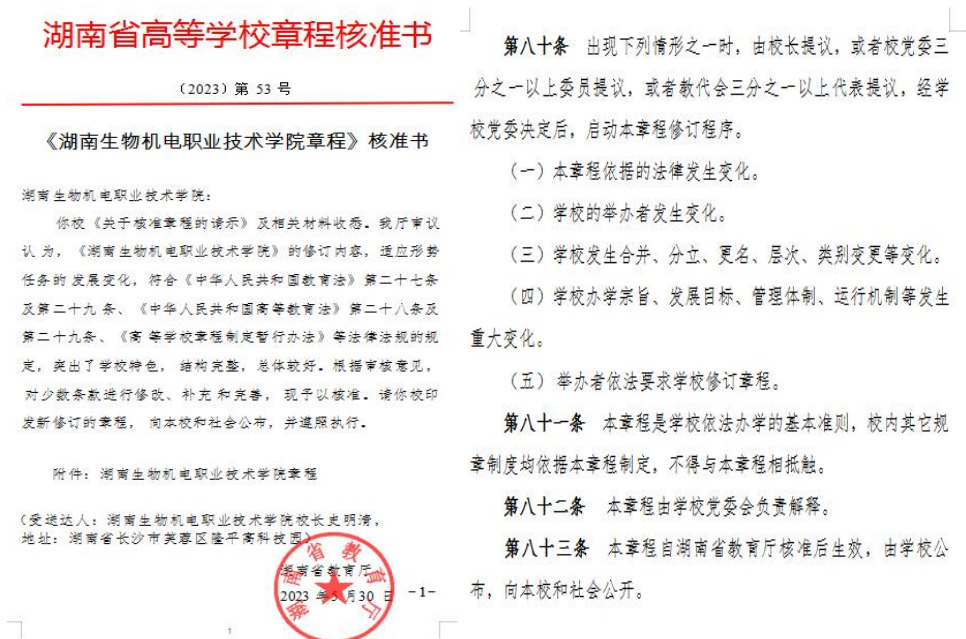


图6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书

(2) 学习贯彻《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

①制定《关于学习贯彻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的通知》



图7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学校章程（2023年修订）的通知

②制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的实施意见》



图8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章程的实施意见

1.1.7.3 建成智慧校园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佐证材料

该项指标目标值1项,双高计划建设期间完成1项,指标完成率100%。

已建成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和质量诊改平台(质量管理信息平台),两个平台的底层数据库实现了互连互通,可实时交换数据,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分析结果能第一时间直接向质量诊改平台反馈,以便领导决策并及时采取诊改措施。

两个系统访问地址为:

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 <http://10.1.14.122/>

质量管理信息平台 <https://jxzgpc.hnbemc.cn/>

(1) 采购智慧校园统一平台、OA协同办公、移动校园门户等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固定采购计划单

请购时间 2019年9月10日 请购部门: 信息中心 经办人: 陶甲寅 部门负责人意见:

一、处室或部门审批意见

1. 按经费来源审批(其下的①②③,择其一审批)

① 行政设备费	② 教辅设备费	③ 其他设备(需注明)
资产处审核:	实训处审批:	经费归口部门审批:
资产处审核或备案:	实训处审核或备案:	经费归口部门审核或备案:

2. 财务处意见: 9.10

3. 资产处意见: 9.10

二、学院领导审批意见

1. 经费分管院领导审批意见: 9.16

2. 学院院长审批意见: 9.16

三、固定资产采购具体清单

本次固定资产请购总量: 550000 (元)

具体请购清单				
品名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	金额
移动校园平台	见附件	1	550000	550000

如本表栏目不够,可另行附页。

【备注】:
 单价1000元以上,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货物或服务请填写此表,本单一式叁份,请购部门、财务处、资产处各存一份;本计划需提前一个月申报,以便按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规定实施采购,其中1万元以上的采购需签订正式采购合同;资产验收由资产处牵头,使用部门等相关科室共同参与,使用部门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经资产审核后打印资产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慧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移动应用平台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湘财采计[2020]001265号
 (3) 项目内容: 校园移动应用平台建设
 (4) 项目负责人: 甲方 陶甲寅; 乙方 沈海全 82919788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38000.00
 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地点、时间及方式

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软件部署,上线运行。
 地点: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方式: 乙方上门服务、测试、交付。

4. 付款:
 合同签订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7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陆百元整。(小写)¥376800.00(同时须提供合同金额发票);余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61400.0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售后及遗留问题)无息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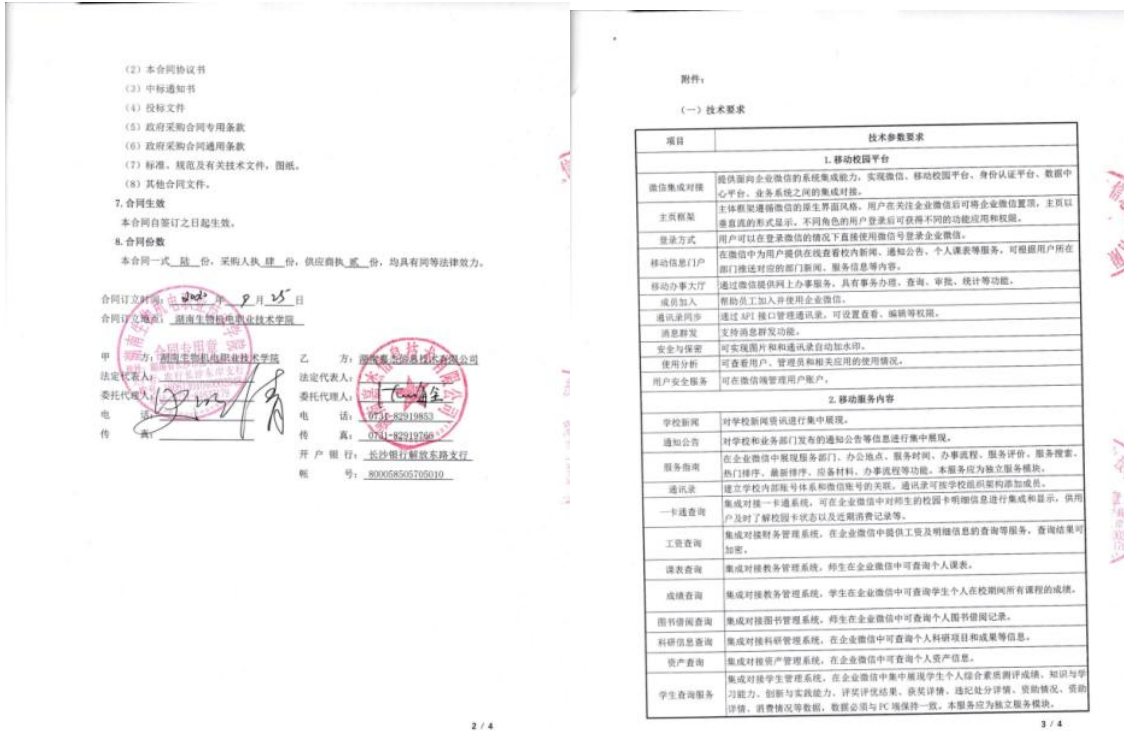


图 9 相关平台采购计划单

(2) 建成智慧校园统一平台、OA 协同办公等业务系统

学校已建成智慧校园统一平台，业务系统依托该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实现了统一身份认证。已建成一站式“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s://fw.hnbemc.cn/>）和“移动校园门户”（网址 <http://vx.hnbemc.cn:85/>），分别适配 PC 端和移动手机端用户。

系统界面截图如下：已建成业务系统 24 个，包括行政办公 OA、人事管理、教务管理、学生管理、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图书管理、部门工作质量考核、毕业设计管理平台等智慧校园业务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访问地址
1	三全育人平台	http://sqyr.hnbemc.cn/cas/login
2	OA 办公系统	http://oa.hnbemc.cn:8080/seeyon/sso.jsp
3	大数据决策平台	http://10.1.14.122/
4	人事管理系统	http://hr.hnbemc.cn:8081/login.jsp
5	审计管理系统	http://10.1.14.83/
6	质量管理信息平台	https://jxzgpc.hnbemc.cn/#/policyFile
7	教务管理系统	http://jwxt.hnbemc.cn:81/sso.jsp
8	智慧党建系统	https://zhdj.hnbemc.cn/
9	学生工作系统	https://xgxt.stu.hnbemc.cn
10	科研管理系统	http://keyan.hnbemc.cn/kygl
11	资产管理系统	http://zcgl.hnbemc.cn:8081/ZCGL/userlogin/sso_zhengfang
12	招生管理系统	http://zhaosheng.hnbemc.cn/
13	就业管理系统	http://hnswd.bysjy.com.cn
14	图书管理系统	https://findhnbemc.libsp.cn/#/personalCenter
15	部门工作考核系统	http://bmkh.hnbemc.cn
16	毕业设计管理系统	http://bysj.sj.hnbemc.cn
17	教育阳光服务平台	http://sun.hnbemc.cn:81
18	采购与合同系统	http://cght.hnbemc.cn:82/cght/caslogin.jsp
19	信息化素养测试平台	http://exam.sj.hnbemc.cn
20	智慧职教云平台	https://zjy2.icve.com.cn/
21	嘉课堂教学平台	http://jiakt.hnbemc.cn
22	实训云-实训管理平台	https://www.xixunyun.com/
23	财务系统	http://cwsf.hnbemc.cn/xxt_h5/sso_hnbemc/login.jsp
24	教学巡查系统	https://jxxc.hnbem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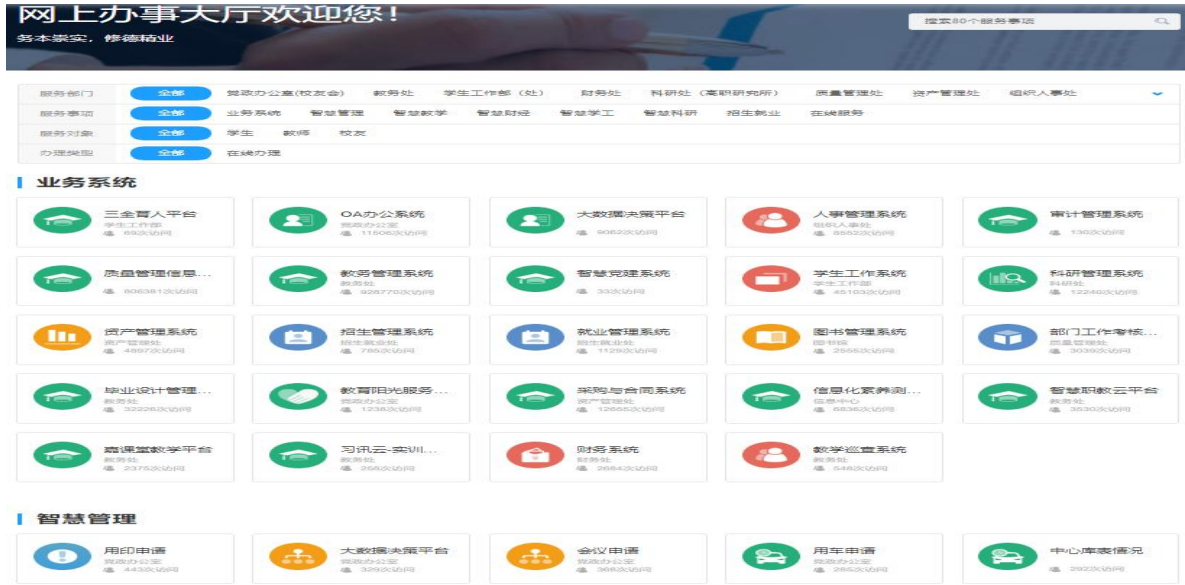


图 10 OA 协同办公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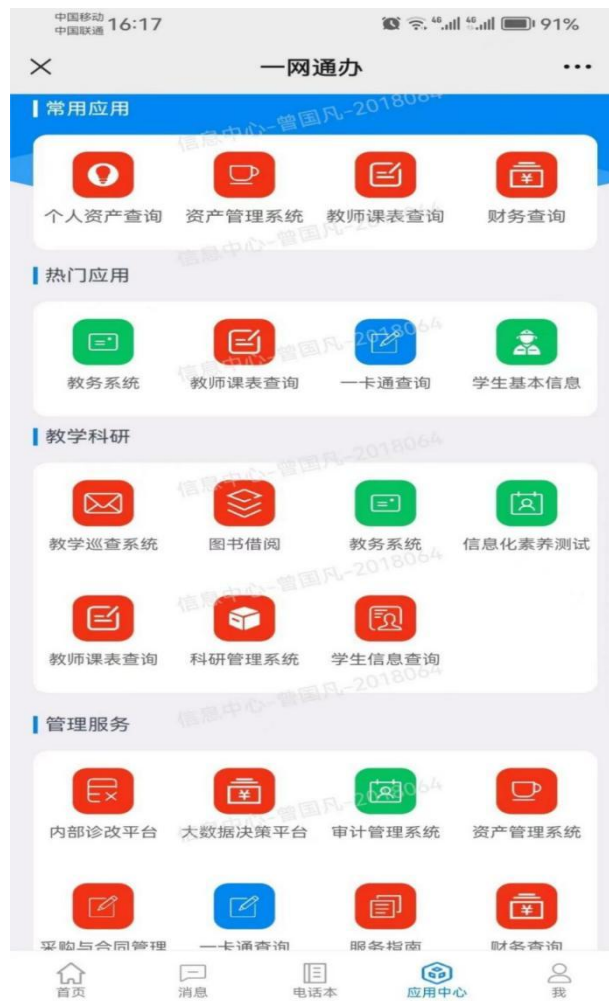


图 12 移动校园门户（移动端）

(3) 智慧校园统一平台、移动校园门户等使用报告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投标金额(元)	质保期
17	数据中心服务器	惠普 Pro 4830 (吞吐量1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800万, 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智能选路)	1	套	215000	215000	原厂三年
18	施工集成	国产, 定制	1	批	20000	20000	一年
2.2.2 数据中心虚拟化云平台							
19	数据库服务器	宝德 P9485G (4U 机架式, 配置 4 颗 E7-4830 v4 CPU, 128G 内存, 300GB SAS 硬盘 2 块, 2 个千兆网口, 双口万兆网卡, 双多模 SFP+ 模块, 8GB/PCI-E 双端口光纤/IBA 卡)	2	台	154000	308000	原厂三年
20	虚拟化服务器	宝德 P92710G2 (2U 机架式, 配置 2 颗 E5-2640 v4 CPU, 256GB 内存, 2*300GB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双口万兆网卡, 双多模 SFP+ 模块, 8GB/PCI-E 双端口光纤/IBA 卡)	6	台	78675	472050	
21	存储	宝德 GS6324M (配置 20*1200GB 10K rpm SAS 硬盘, 12*4000GB 7.2K rpm NL-SAS 硬盘, 8*400G SSD 硬盘)	1	套	510000	510000	
22	数据备份系统	爱数 Vx1210 (配置实际可用磁盘容量 14T, 配置容量许可 14T)	1	套	310000	310000	
23	智慧校园云平台	品高 BIngoCloudOS v7.0 (提供 12 颗物理 CPU 管理授权与服务)	1	套	289000	289000	
24	数据中心云交换机	锐捷 SR229-48S4QS (48 个万兆 SFP+ 端口, 4 个 40G QSFP+ 端口, 按需配置光模块)	1	台	30000	30000	原厂一年
25	光纤交换机	博科 BR360 (24 口光纤交换机, 86 光口; 配置 24 个授权, 按需配置光模块)	1	台	45000	45000	
26	数据中心运维系统	森荷 SENA 智慧校园运维平台 V4.0 (配置 APP 模块, APP 支持安卓系统)	1	套	250000	250000	原厂三年
27	日志审计设备	聚铭 JMING-SAS-1000H (配置 2TB 磁盘存储空间, 配备 100 许可)	1	台	170000	170000	
28	办公区下一代防火墙	惠普 F1000-GA (开启入侵防御和病毒防护功能, 支持 DoS 攻击防护; 攻击特征库、病毒特征库三年免费升级)	1	台	220000	220000	
29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华中测评 (现场实施)	1	批	150000	150000	一年
2.2.3 软件基础平台							
30	信息标准制定	达科教育信息标准 V5.0	1	套	70000	70000	原厂三年 (不含第三方业务系统集成费)
31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达科教育中央认证与身份管理套装软件 V5.0	1	套	340000	340000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投标金额(元)	质保期
32	统一信息门户平台	达科教育信息门户平台软件 V5.0	1	套	290000	290000	原厂三年 (不含第三方业务系统集成费)
33	共享数据中心平台	达科教育数据中心软件 V5.0	1	套	320000	320000	
投标总价						¥14779300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本项目 (含宽带运营部分与基础平台部分) 由乙方全额出资并承建, 甲方不承担任何经费。乙方为校内有线无线网运营企业和校内手机通信业务 (含通信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业务)、增值业务 (含一卡通手机绑定、掌上校园等业务, 不含一卡通的银行相关业务) 代办企业, 合同期内甲方不接受其它企业提供的同类业务。
2.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
3. 实现东湖校区和马坡岭校区学生宿舍有线无线一体化覆盖, 并在办公教学区和校园公共区域增加 WLAN 无线网络无盲区覆盖。办公教学区、学生宿舍和职工宿舍的有线无线网必须统一整合为校园内网, 统一认证, 统一出口, 统一管理运营, 使用统一规划的校园内网 IP 地址, 并分区域合理设置公网出口链路, 公网出口 IP 地址不得超过 10 个。
4. 乙方应确保运营网络符合国家和上级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要求, 承担运营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整改义务, 并接受甲方监管。
5. 学生宿舍出口总带宽 ≥ 5Gbps, 且联通和电信带宽之和不低于 80%, 当出口带宽使用率超过 80% 时应扩容。
6. 学生实行付费上网 (甲方内网资源和指定教学网站可免费访问, 乙方须根据甲方指定教学网站的 IP 地址或域名向全体学生开放免费访问权限), 教职工凭个人账号在两校区可免费使用 WLAN 无线网络。校园有线无线网络运营实行一人一账号上网制度 (职工宿舍除外)。
7. 项目运营由乙方自行负责, 运营收费应遵循自愿原则, 不得强制学生消费, 收费标准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并充分尊重用户的选择权和知情权, 如出现违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因违规经营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累计超过 3 次,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乙方业务的宣传推广和办理工作。在各年度新生录取通知书发放期间, 经乙方逐年书面申请 (附宣传内容), 甲方招生部门、分管招生工作的院领导和院长审批后, 可允许乙方将运营业务的宣传资料随同新生录取通知书一起寄发给新生。在新生开学报到期间, 经乙方书面申请, 甲方迎新工作主管部门及分管院领导审批后, 甲方支持乙方在校内或迎新工作中开展业务宣传和办理活动, 并为乙方的运营业务提供宣传平台和办理场所。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不得单方面向其它通信运营商提供经营、宣传和办理场所。

第 5 页 (共 8 页)

附件 8 部门使用报告

1、项目基本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教育数字化, 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大国”。教育数字化是数字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推动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支撑。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教育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推动教育决策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教育管理由单向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教育服务由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变。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深入推进智慧教育”, 强调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 推动“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教育部 2022 年工作要点》提出“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升级。数据体系建设是实现教育数字化战略的核心内容。

2022 年教育部选择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单位 21 所, 完成 31 张表的上报。在第一批上报过程中教育部发现第一批 31 张表数据不全, 可改填, 达不到学校的数字化建设要求。于是 2023 年 5 月, 教职司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的通知》加强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 完成 8 大数据集 85 张表的数据推送。

2023 年 6 月 12 日, 教育部印发了《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 (高职/中职) 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 (试行)》《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为了能够顺利推进教育部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数据上报工作, 所以需要按照新标准建设全国职业教育大数据决策平台。

2、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过程

- ① 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签订;
- ② 合同签订时马上紧锣密鼓推进各项工作,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系统安装部署。签署安装部署报告、安装部署配置环境记录表、服务器账号密码移交报告;
- ③ 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完成基础数据准备和历史上报数据的导入;
- ④ 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教务系统 (本项目同一厂家建设) 数据的数据推送、数据中心接入、上报平台对接、数据补报, 以及实现最终的常态化按频上报;
- ⑤ 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网站群、三大平台、一卡通、学工、图书管理、网络安全几个系统数据的数据中心接入、上报平台对接、部分数据补报, 以及实现最终的常态化按频上报;
- ⑥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科研系统数据的数据中心接入、上报平台对接、部分数据补报, 以及实现最终的常态化按频上报;

76

	大屏计算规则, 学校可利用此功能在进行上报前可先查看确认大屏的数据, 若没问题再进行数据上报。	
数据质量	自动生成上报数据量列表, 可以查看内置初始学院概况、教学管理、教職管理、学生管理、党建思政、资产与设备管理、科研管理、服务管理相关数据表的已上报数据量, 包括数据集、数据子集、数据表、表名、学校机构代码、学校机构名称、已上报数据量、日期, 日期为查看日期。	满足要求

4、实际使用效果

① 大大降低人力、物力投入; 数据上报工作涉及业务范围广, 上报频率高 (按天上报涉及 20 张表), 工作量大, 如果完全依赖人来完成, 将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现已实现绝大部分上报工作全过程自动化, 少部分缺乏业务系统支撑的数据也可以通过方便快捷的 Excel 文件导入、线上核批、一键上报来完成, 极大降低人力、物力投入。

② 数据上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得到显著提升, 尤其是在数据量大、数据关联性强等人为难以保障准确性的场景下, 得到根本性改观, 达到项目建设预期目标。

③ 数据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数据流转过程中的无人、少人参与, 以及通过建立完善的权限管理、备份机制, 数据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基本可以规避数据泄露和丢失风险。

5、部门验收结论

满足建设要求, 同意验收。




89

8.5 部门使用意见

项目期间，中标公司项目部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和建设方案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狠抓信息安全管理，完成了智慧校园业务系统开发与产品部署等各项施工工作，经过与建设单位反复沟通与修正，现已符合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

证明期为2019年7月至11月。
陈甲寅 2019年11月24日。



陈甲寅 2019.11.15

图 13 部门使用报告

1.1.7.4 建成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管理平台佐证材料

该项指标目标值1个，双高计划建设期间完成1个，指标完成率1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为推动我校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机制，我校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专业群建设评价实施方案》等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完善大数据平台和质量诊改平台建设，推进智慧校园平台的深度应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1) 建成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为推动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以总体质量目标为统领，以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基础，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建成学校职能部门组成的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监督控制五大质量保证系统，制定了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系统建立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于2019年顺利通过了湖南省教育厅诊断复核。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委员会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湘教通〔2016〕290号）、《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为推动我校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自主保证机制，促进学院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联系学校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信息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学校“五纵五横一平台”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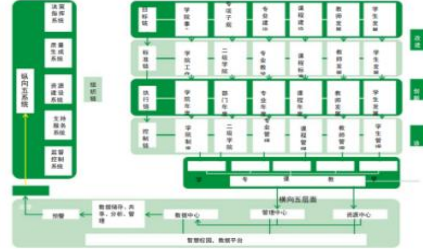


图1 “五纵五横一平台”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2.健全组织，形成组织体系

(1) 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保证组织

①学校成立内部质量保证委员会

组织领导：党委领导，校长任主任，教学副院长任常务副主任，下设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进行顶层设计；指导制定、审定学校诊改工作规划与实施方案；审定学校向社会公布的学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部署重大工作诊改任务，听取汇报，对诊改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协调；组织专门力量研究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理念，指导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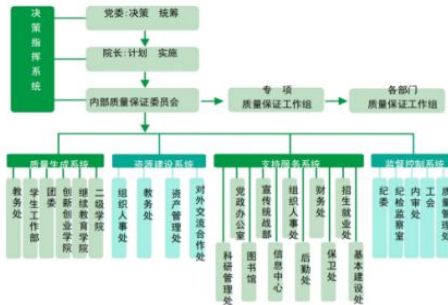


图2 服务管理部门与二级学院（部）在五个纵向系统归属

(3) 进一步厘清职责，制定工作质量标准

明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制定部门工作标准、岗位工作标准。即明确各部门和各岗位工作内容、程序、流程、完成标准、完成时间、验收质量等内容，并将质量标准与智慧数据中心相结合，简化、优化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使得数据从源头采集，保证数据真实。

3.构建目标体系，形成目标链

按照学校十四五规划—子规划—二级学院发展子规划—各专业（群）—课程建设规划的梳理流程，逐一分解规划目标，建立路线图和 timetable，明确任务目标、建设内容、完成时限、责任

涵：

- 3.不断提高学校师生员工对诊改工作满意度；
- 4.负责在学校官方网站开设诊改专栏。

(八) 保障工作组

组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

成员：相关部门人员

工作职责：

负责办学经费、基础设施建设、仪器设备采购、后勤服务、校园稳定等资源条件的规划、建设、诊断与改进工作。

三、各部门质量保证工作组

组长：部门负责人

成员：部门人员

工作职责：

- 1.按照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委员会要求，负责组织和管理部门诊改工作；
- 2.依据学校规划，制定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
- 3.负责组织撰写本部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 4.撰写本部门质量年度报告。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委员会



34

图14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湖南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 2019 年第二批复核结论的通报

各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我厅《关于开展湖南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2019 年复核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59 号）精神，经学校申请、专家组网上及现场复核、拟认定结论公示，我厅确定了 2019 年第二批申请复核的 11 所高职院校的复核结论，现予公布。

附件：湖南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2019 年第二批复核结论

湖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湖南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 2019 年第二批复核结论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有效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 2 -

图 15 教育厅下发的学校复核结论文件

（2）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科学运行，发挥示范作用

学校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为基础，以质量管理平台为支撑，形成了内外结合的全方位、多元化的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学校内部管理水平 and 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并就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开展研究，“现代学徒制评价体系构建研究”“‘三教’改革背景下农业类高职院校教学督导评价模式探索”在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优秀论文中获一等奖、二等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经验与成效在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等多所院校进行推广示范。

① “现代学徒制评价体系构建研究”获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优秀论文评选一等奖

喜讯：我校在2022年度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再获一等奖

2023-09-21 质量管理处 访问量：138

分享到：

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湖南省2022年度教育督导与评价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湘教通〔2022〕308号）的要求，我校认真组织，由质量管理处牵头负责，共征集报送参评论文3篇，其中论文《现代学徒制评价体系构建研究》（第一作者刘红梅）获一等奖。全省各市州、高校共征集报送参评论文530篇，评定出获奖论文152篇，其中一等奖30篇、二等奖50篇、三等奖72篇。

希望获奖个人再接再厉，也希望学校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和工作研究，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培育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

2022年度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优秀论文名单

一等奖 (30篇)				
序号	论文标题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市州高校
1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质量教育督导监测结果应用研究	贺磊、唐文彬、黄勇	长沙教育科学研究院	长沙市
2	知行合一，创新高职院校思政理论课教学“四教”教师育人“五教”工作机制	熊石林	长沙德弘教育高等专科学校	长沙市
3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研究	廖俊、刘尧天、何志鹏	长沙教育科学研究院	长沙市
4	运用信息技术让教育督导更有为有力	何其刚、陈雪敏	天元区教育督导室	株洲市
5	督导评价驱动高中职业院校发展的实践与思考	李九林	湘潭市教科局教育督导室	湘潭市
6	卓越高中线上督导评价资料库整理优化创新案例	刘敏	岳阳第一中学	岳阳市
7	“一学两入”适应教育督导新使命——以常德市武陵区工小小学为例	张华芝	武陵区工小小学	常德市
8	浅谈高中学校内部督导机制的构建与运行	魏俊刚	永顺县第三中学	永州市
9	“双师”背景下中职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价研究	罗玲、毛翠萍	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永州市

序号	论文标题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市州高校
10	新形势下对农村地区责任督学工作的几点思考	胡斌	辰溪县第三督学责任区	怀化市
11	湖南高中阶段学校网络督导评估的新认识与新思考	肖凯文	新化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娄底市
12	基于我县近两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情况的反思与建议	彭育国	新化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娄底市
13	现代学徒制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刘红梅、张丽云、朱巽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14	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督导评估：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	郭金龙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15	“315”闭环式教学督导体系构建研究	覃波、温够祥、黄成菊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16	新时期高职院校高质量督导体系的创新建设研究	黄鹏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17	论高职院校教育质量评价的理念导向	杨虹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18	新工科背景下实政育人质量动态评价体系的构建	赵薇	湖南警察学院	高校
19	基于区块链的高职教育督导监测评估模式研究	张人杰、黎天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20	钟摆现象：高职学生评价取向的选择与反思	谢盈盈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21	基础教育评价改革与“双减”政策统筹推进调研报告	郭时印、张晓振	湖南科技大学	高校
22	新农科背景下农业院校教学督导团的职能定位及其实现路径	夏婷	湖南农业大学	高校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图 16 论文获奖新闻稿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图 17 论文获奖证书

② “三教”改革背景下农业类高职院校教学督导评价模式探索获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优秀论文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2021年度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优秀论文评选结果

湘教督办函〔2022〕6号

关于公布2021年度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优秀论文评选结果的通知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各高校、市州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湘教督办函〔2021〕7号）要求，各市州、有关高校认真组织，积极参与，及时选送了大量高质量稿件。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省教育督导与评价协会评审并经检测查重，确认2021年度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优秀论文共评选出381篇，其中一等奖52篇，二等奖99篇，三等奖230篇（具体名单见附件）；确认长沙、益阳、常德、株洲、娄底、永州、湘潭、邵阳、郴州、张家界等十个市州教育督导部门在此次评选中组织得力，授予“2021年度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优秀论文评选组织奖”。

希望以上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加强学习，深入研究，营造浓厚的研究氛围，进一步提升我省教育督导理论与实践水平。

序号	市州/院校	论文标题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3	本科	高职院校两微督导模式探究与实践——以湘潭大学为例	廖 捷	湘潭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4	本科	以章程实施督导助推大学治理现代化	彭学文	湖南工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5	本科	中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探索与创新	余一斌、罗一鸣、容 璐、高慧斌、何 军	中南大学本科生院
6	本科	基于听高专家认证的本科院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测评估机制探索——以邵阳学院为例	彭巧燕、谢利军	邵阳学院
7	本科	基于大数据的高校教学质量改革评价体系	陈 伟、曾 亚	湖南信息学院
8	专科	发展导向的高职院校教师评价研究	罗 勇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9	专科	高职“随分制”课程认证机制的实践与探索	雷贵宇、王 捷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0	专科	移动智慧型高校教师教学质量多元评价系统的建设研究	陈明松、左荣洪、蒋 晟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1	专科	“双高”建设实施绩效评价的逻辑解构及突破路径	梅 虹、黄淑珍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2	专科	基于学生评教态度的高校学生评教有效性研究	王思惠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3	专科	新形势下高职院校内部督导实践研究	周 虹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4	专科	以目标结构理论为导向的高职内部教学督导结果运用机制的探究	邓碧琳、张 丹、柏文忠、张 浩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	专科	“三教”改革背景下农业类高职院校教育督导评价模式探索	陈红媛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管理处
16	专科	教育督导邀请社会人士网络参与教育研究	陈天行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17	专科	“1+X”证书制度下的高职院校教育督导体系建设研究	程晨林、邹 楠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18	长沙	教育督导新机制，促进所规范发展——浅谈乡村幼儿园规范办园督导工作的开展	成 莎	长沙市大电营销中心幼儿园

- 7 -

图 18 论文评选结果通知



图 19 论文获奖荣誉证书

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成效与经验在兄弟院校进行推广



图 20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到我校交流

1.1.7.5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估，办学质量年度报告和就业质量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年度报告和就业质量报告亮点突出

该项指标目标值4份，双高计划建设期间完成4份，指标完成率100%。

学校聘请麦可思数据公司、上海萃思、新锦成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估，通过开展多方调研，形成《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毕业生中长期发展跟踪调查报告》等，并通过学校官网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估



图 21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内部资料 禁止外传
麦可思数据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禁止外传
麦可思数据有限公司

图 22 应届毕业生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内部资料 禁止外传
麦可思数据有限公司



图 23 毕业生中长期培养质量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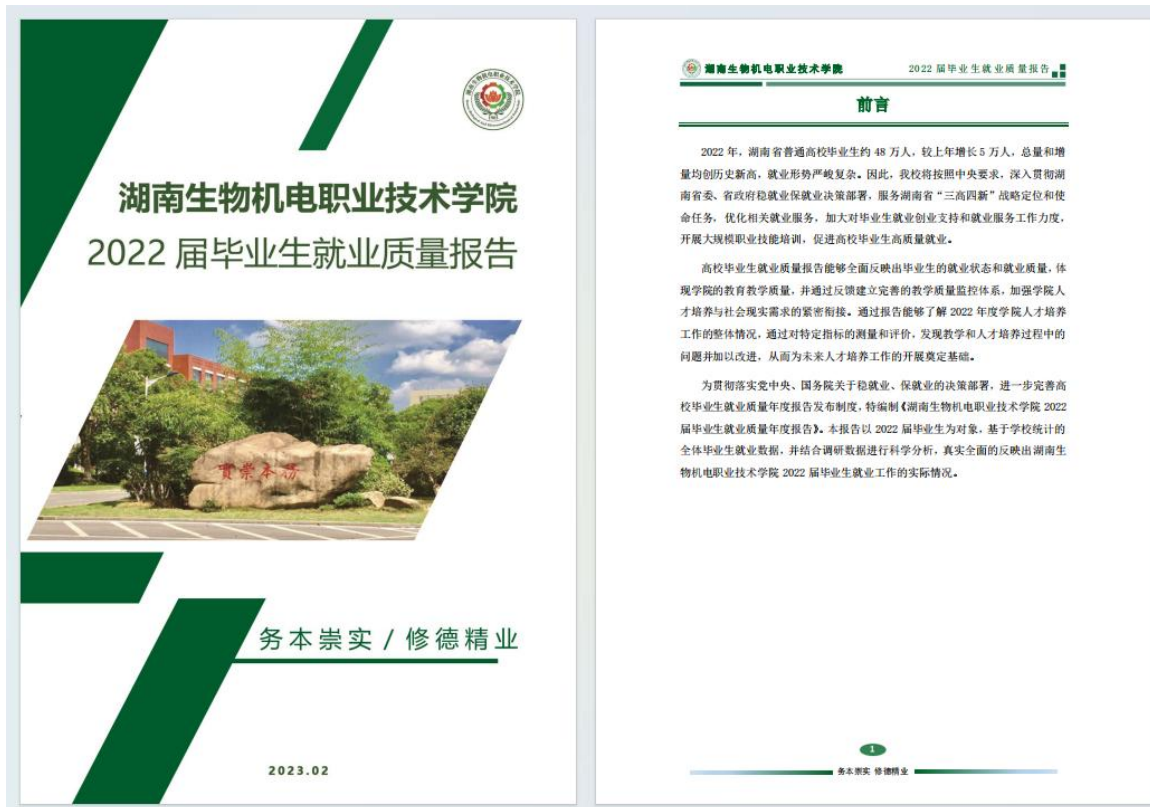


图 24 学校《2019-2022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

(2) 撰写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学校分年度形成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并面向社会公布。





图 25 学校各年度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3) 质量年度报告和就业质量报告亮点突出

①3 个案例入选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图 26 案例入选 2019 年国家质量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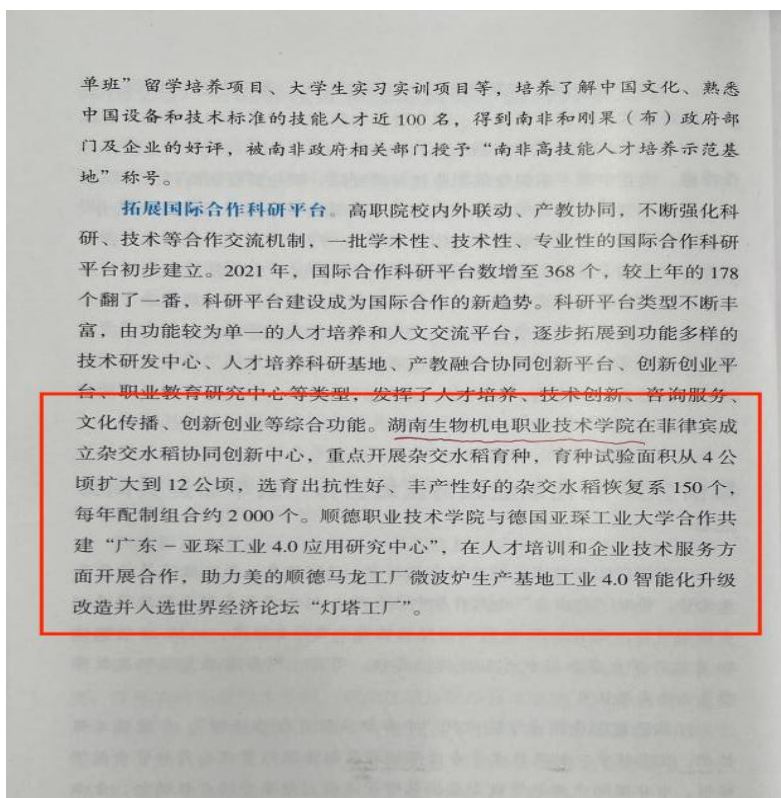


图 27 案例入选 2020 年国家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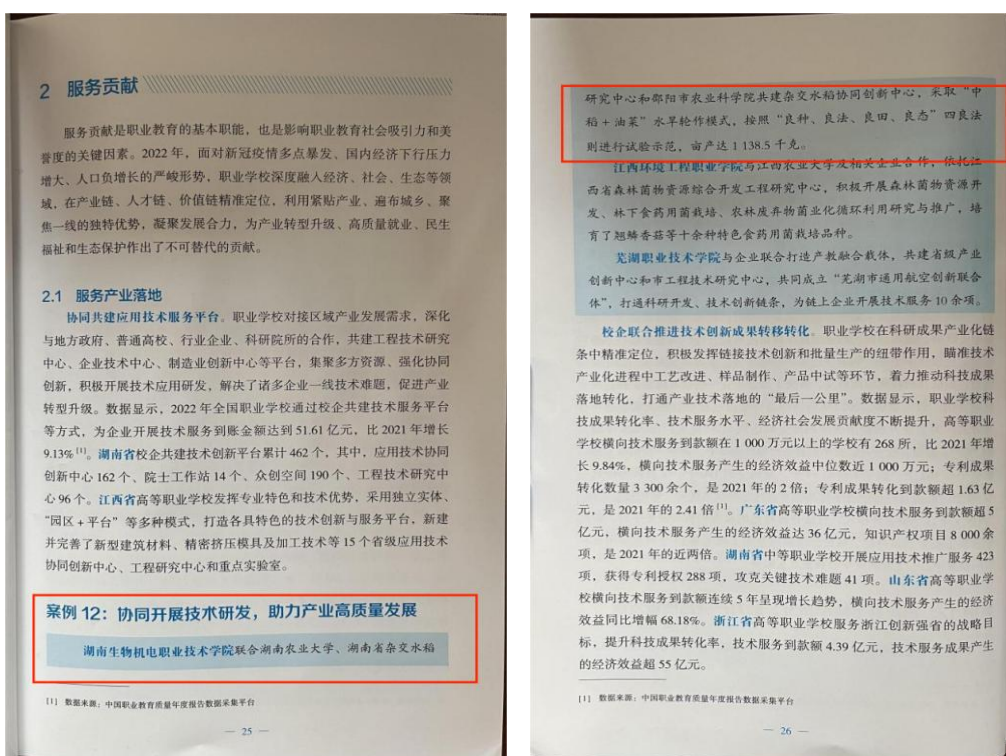


图 28 案例入选 2022 年国家年报

②学校质量年报案例多次被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采用

数据来源：向守业教育月报第十及报告院权十报

案例 1-14 创新“RICE”种养模式 共筑乡村振兴好“稻”路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依托农业类专业优势，组建由水产养殖、种子生产与经营等专业的 5 名老师和 12 名学生组成的“稻田+”项目团队，历经 2 年创新打造了“RICE”绿色循环生态种养模式，建立了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2018 年以来，项目团队在醴陵市东富寺村、沅陵县杜家坪乡、衡阳市衡山县等地成功进行了稻鱼、稻蛙、稻蟹等技术模式推广，建立了 8 个示范点，与 10 个农村合作社开展合作，总计面积达到 3800 亩，脱贫攻坚中帮助 2360 户、9047 人脱贫，培养致富带头人 420 人，累计带动就业 2500 人，每亩增收 3000 多元。目前，“稻田+”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学生发展到 40 多人，师生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案例 1-5 拍摄“微电影”上活思政课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教育部大学习领航计划之“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为契机，将微电影引入思政课教学。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授内容，指导、组织学生创作、拍摄“微电影”，让学生通过亲身创作演绎，走进社会，表达自我真实想法，激发爱党爱国情怀，培育社会历史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纪念袁隆平院士逝世一周年为主题的微电影《藤蔓的青春》（见图 1-4），荣获第五届“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特等奖和最佳摄影奖。

案例 5-13 超级杂交水稻协同创新中心助力水稻高产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杂交水稻协同创新中心联合湖南农业大学、宁波市农科院和邵阳市农科院，在隆回县羊古塘镇雪峰村开展超级杂交水稻高产攻关示范项目，项目由全国劳动模范王化永领衔的超级农民团队实施，采取水旱轮作方式，按照“良种、良法、良田、良态”四良法则进行水稻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2021 年 10 月，经专家组科学测产，结果为亩产 1026.0 公斤，达到了预期亩产 1000 公斤的目标。



图 5-8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超级杂交水稻高产攻关示范项目测产专家组宣布测产结果



图 1-4 获奖微电影《藤蔓的青春》

图 29 部分被采纳案例

③学校连续四年获得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 A 等

数据来源：向守业教育月报第十及报告院权十报

5.5.4 院校年报合规性评价

2022 年，湖南省 72 所高职院校（含 1 所职业教育本科学校）报送并发布了院校质量年度报告，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了合规性评价，评出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等级 A 等学校共 24 所（见表 5-9）、B 等学校 48 所。

表 5-9 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等级 A 等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序号	学校名称
1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3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4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3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1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图 30 2022 年获院校质量年度报告进行合规性评价 A 等第一名

2021年，全省71所高职院校报送并发布了院校质量年度报告，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了合规性评价，评出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等级A类学校共24所（见表3-1）。

表 3-1 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等级 A 类的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序号	学校名称
1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4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3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5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4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16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5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7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6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8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7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9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8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9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1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10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2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1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3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4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数据来源：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院校年报

图 31 学院 2021 年质量年报合规性评价等级为 A 类

表 3-2 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等级为 A 类的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序号	学校名称
1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13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4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3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5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6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5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7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6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8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7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9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8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9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1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10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2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1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3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2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4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数据来源：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院校年报

3.1.4 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等级 A 类的学校

3.1.4 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等级 A 类的学校

全省70所高职院校报送并发布了院校质量年度报告，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了合规性评价，得出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等级A类的学校共22所（见表3-1）。

表 3-1 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等级 A 类的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序号	学校名称
1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2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2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3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4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4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5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5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16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6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7	保险职业学院
7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18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8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9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9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10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21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1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22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数据来源：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院校年报

图 32 学院 2020、2019 年质量年报合规性评价等级为 A 类

1.1.7.6 撰写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该项指标目标值4份，双高计划建设期间完成4份，指标完成率100%。

学校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台”的建设作为一项基础工程加以落实，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将平台建设融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基地建设、师资建设、学生管理和招生就业等各项工作之中，基于平台开展相关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质量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学校内涵建设和人才特色培育，根据平台数据，认真总结成效，分年度撰写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2019)

根据文件精神，我院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建设作为一项基础工程加以落实，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拟将平台建设融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基地建设、师资建设、学生管理和招生就业等各项工作之中，基于平台开展相关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质量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学院内涵建设和人才特色培育。根据平台数据，总结成效，查找问题，对比分析，提出改进措施，推进落实。

一、学院办学基本情况

1.1 学院 2019 年数据平台核心指标数据分

表 1 2019 年数据平台核心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本院校数据	评估指标
1	师生比	17.33	18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62.77	15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17.62	16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12006.28	4000
5	生均图书（册/生）	60.48	60
6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9.69	20
7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120.59	59
8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6.68	6.5
9	生均实践场所（平方米/生）	10.41	8.8
10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数（台）	10.09	10
11	新增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0.25	10
12	生均年进书量（册）	2.59	2

由平台数据案例分析可知，我院的五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七项监测办学条件指标中，合格率为 100%，满足高职院校办学需求。

二、主要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

2.1 师资队伍建设

学院始终把师资队伍作为事关学校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工作来抓。学院根据《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制定每年度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形成系列文件，努力提升师资队伍整体职业素质，规模不断扩大，年龄、学历、职称、专业结构上日趋优化和合理，以适应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2.1.1 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学院建立了一支校企结合教师队伍，其中校内专任教师专任教师 325 人，校内兼课教师 168 人，校外兼职教师 140 人，校外兼课教师 134 人。队伍的技术职务结构较合理，高级职称教师 129 人，占比 39.69%；中级职称教师 165 人，占比 50.77%。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 204 人，占比 62.77%。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数 8 人。

学院拥有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占比 81.83%。为提高双师素质教师的比例，学院对不同专业、不同职称人员提出了专业实践的具体要求，引导和安排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一线进行顶岗实践，积累实际工作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表 4 师资队伍情况

项目名称		合计	校内专任教师	校内兼课教师	校外兼职教师	校外兼课教师
教师总数	未折算人数	人数（人）	767	325	168	134
		比例（%）	0	42.37	21.9	18.23
	折算人数	人数（人）	680.65	325	74.32	110.45
		比例（%）	0	47.75	10.92	16.23
专业技术职务结构	高级	人数（人）	216	129	45	26
		比例（%）	28.16	39.69	26.79	18.57
	中级	人数（人）	165	165	0	0
		比例（%）	23.98	24.14	0	0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2020)

根据文件精神，我院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建设作为一项基础工程加以落实，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拟将平台建设融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基地建设、师资建设、学生管理和招生就业等各项工作之中，基于平台开展相关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质量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学院内涵建设和人才特色培育。根据平台数据，总结成效，查找问题，对比分析，提出改进措施，推进落实。

一、学院办学基本情况

1.1 学院 2020 年数据平台核心指标数据分

表 1 2020 年数据平台核心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评估指标
1	师生比	17.33	17.07	18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62.77	67.33	15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17.62	16.22	16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12006.28	12028.96	4000
5	生均图书（册/生）	60.48	60.12	60
6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9.69	37.78	20
7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120.59	108.96	59
8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6.68	6.68	6.5
9	生均实践场所（平方米/生）	10.41	9.62	8.8
10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数（台）	10.09	26.98	10
11	新增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0.25	11.72	10
12	生均年进书量（册）	2.59	4.59	2

由平台数据案例分析可知，我院的五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七项监测办学条件指标中，合格率为 100%。相比 2019 年数据，其中，师生比下降、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上升，体现我院教师队伍结构日趋完善。多项硬性生均指标下降，主要因为我院为应对全国高职扩招任务，招生人数大幅增加，相应教学设施及教学配备的基础建设存在一定迟滞性，不能及时到位。计算机台数经重新梳理统计，数目变化较大。综合来看，能满足高职院校办学需求。

二、主要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

2.1 师资队伍建设

学院始终把师资队伍作为事关学校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工作来抓。学院根据《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制定每年度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形成系列文件，努力提升师资队伍整体职业素质，规模不断扩大，年龄、学历、职称、专业结构上日趋优化和合理，以适应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2.1.1 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目前，我院已建立起了一支来自农业行业和企业一线的校外兼职教师队伍，承担起了我院重要的教学任务。其中校内专任教师专任教师 352 人，较上年度增长 27 人。校内兼课教师 181 人，校外兼职教师 192 人，校外兼课教师 152 人。队伍的技术职务结构较合理，高级职称教师 133 人，占比 37.78%；中级职称教师 175 人，占比 49.72%。随着对人才特别是对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以上人才的引进，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逐年增加，其中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的教师 237 人，占比 67.33%。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数 9 人。

学院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分两批引进近 40 余名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教师比例相对下降，暂为 78.41%。下一步通过教师培训，引导和安排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一线进行顶岗实践，积累实际工作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双师素质教师的比例应能得到显著提高。

表 2 师资队伍情况

项目名称	合计	校内专任教师	校内兼课教师	校外兼职教师	校外兼课教师
------	----	--------	--------	--------	--------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2021)

在学院党委和行政正确领导下,我院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建设作为一项基础工程加以落实,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拟将平台建设融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基地建设、师资建设、学生管理和招生就业等各项工作之中,基于平台开展相关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质量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学院内涵建设和人才特色培育。根据平台数据,总结成效,查找问题,对比分析,提出改进措施,推进落实,为学院双高创建提供数据支撑。

1.1 学院 2021 年数据平台核心指标数据分析

表 1 2021 年数据平台核心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评估指标
1	师生比	17.33	17.07	17.52	18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62.77	67.33	66.85	15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17.62	16.22	17.36	16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12006.28	12028.96	12329.86	4000
5	生均图书(册/生)	60.48	60.12	60.10	60
6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9.69	37.78	35.07	20
7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120.59	108.96	98.11	59
8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6.68	6.68	6.56	6.5
9	生均实践场所(平方米/生)	10.41	9.62	10.90	8.8
10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数(台)	10.09	26.98	24.30	10
11	新增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0.25	11.72	11.55	10
12	生均年进书量(册)	2.59	4.59	4.85	2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在学院党委和行政正确领导下,我院将“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建设作为一项基础工程加以落实,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拟将平台建设融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基地建设、师资建设、学生管理和招生就业等各项工作之中,基于平台开展相关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质量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学院内涵建设和人才特色培育。根据平台数据,总结成效,查找问题,对比分析,提出改进措施,推进落实,为学院双高创建提供数据支撑。

一、学院 2022 年数据平台核心指标数据分析

表 1 2022 年数据平台核心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评估指标
1	师生比	17.07	17.52	17.86	18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67.33	66.85	67.07	15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16.22	17.36	16.84	16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12028.96	12329.86	14139.48	4000
5	生均图书(册/生)	60.12	60.10	64.22	60
6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7.78	35.07	34.13	20
7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108.96	98.11	93.93	59
8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6.68	6.56	6.62	6.5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数(台)	26.98	24.30	29.88	10
10	新增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1.72	11.55	7.81	10

由平台数据分析得出,我院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率为 100%(其中新增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低于 10%,根据文件规定,学院教学科

由平台数据分析得出,我院五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七项监测办学条件指标中,合格率为 100%。相比与往年数据,其中,师生比逐年升高,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略有下降,原因为近几年为响应全国高职扩招任务,招生人数大幅增加,我院教师队伍也相应扩大,但仍然难以跟上学生规模。其中师生比和国家骨干及省示范师生比 16:1(2020 年平台数据)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另外多项硬性生均指标仍在继续下降,主要因为相应教学设施及教学配备的基础建设存在一定滞后性,需要资金和时间逐步进行改造提升。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新增图书方面投入的资金逐年增加,体现学院进一步关注教学、重视教学。综合来看,能满足高职院校办学需求。

二、主要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

2.1 师资队伍建设

学院始终把师资队伍作为事关学校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工作来抓。学院根据《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制定年度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形成系列文件,努力提升师资队伍整体职业素质,规模不断扩大,年龄、学历、职称、专业结构上日趋优化和合理,以适应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2.1.1 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学院教师队伍持续扩大。校内专任教师专任教师 365 人,较上年增长 13 人。校内兼课教师 228 人,校外兼职教师 165 人,校外兼课教师 165 人。队伍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合理,校内高级职称教师 202 人,占比 34.08%;中级职称教师 235 人,占比 39.63%。随着对人才特别是对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人才的引进,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逐年增加,其中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的专任教师 365 人,占比 61.56%。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数 8 人。来自农业行业和企业一线的校外兼职教师承担了大部分教学任务。

学院为加强师资队伍,分批引进近 50 余名专任教师,双师素质教师比例相对下降,暂为 66.44%。下一步通过教师培训,引导和安排专业教师到行业

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远超 1 亿,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1000 万以上即为合格。我院当年新增 1652.78 万元,故合格)。

由于我院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全日制专科学历在校生数量不断增加,即使我院全力加强各项教学资源建设,但数项生均指标皆有不同程度下降。比如师生比逐年升高、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占地面积等多项硬性生均指标仍在继续下降。学院将进一步加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新增图书方面投入,加强相应教学设施及教学配备的基础建设,进一步关注教学、重视教学。

二、主要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

教育部于 2022 年 5 月发布了新版的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针对学院教学各项指标做了极大的修改,新增了关键数据,修改了部分数据的统计方式和统计口径,所以导致本年度部分指标数据与上年度数据存在差异和非线性发展的趋势。

(一) 师资队伍建设

学院始终把师资队伍作为事关学校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工作来抓。学院制定年度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提升师资队伍整体职业素质,教师队伍规模不断扩大,年龄、学历、职称、专业结构上日趋优化合理,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学院 2022 年度专任教师为 580(包含狭义意义上的专任教师、全职上课的外聘教师及行政双肩挑等),校内兼课教师数 10 人(主要为授课较少的行政岗位人员),校外教师 161 人,行业导师 377 人,可见我院聘请来自行业企业教师较多,拥有丰富的企业实践经验,对学生适应职场、适应社会需求具有很强的指导能力。

队伍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合理,校内高级职称教师 198 人,占比 34.14%;中级职称教师 252 人,占比 43.45%,较上一年度有少量增长。引进了一批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人才,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逐年增加,其中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的专任教师 389 人,占比 67.0%,较上年增长 5 个百分点。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数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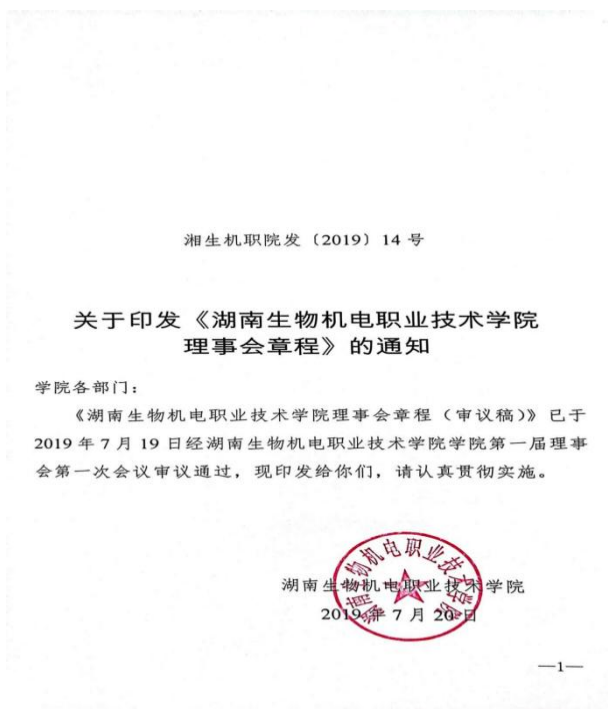
图 19 2019-2022 学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1.1.1.7.7 完善理事会制度

该项指标目标值 1 个,双高计划建设期间完成 1 个,指标完成率 100%。

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学校内部治理机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我校于2019年7月制订颁布了《理事会章程》。

(1) 制定《理事会章程》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发挥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功能，成立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

第二条 理事会是学院与社会各界密切联系、稳定合作的桥梁和纽带，是支持学院建设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三条 为明确理事会在学院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职能，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为理事会及其成员了解和参与学院相关事务提供条件保障和工作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理事会一般应包含以下方面的代表：

- (一) 学院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
- (二) 学院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 (三) 支持学院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

-2-

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 (四) 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 (五) 学院邀请的其他代表。

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的比例应当相对均衡，有利于理事会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第五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21人，可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

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理事单位和个人理事由学院指定机构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学院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根据理事会组成规模及履行职能的需要和学院实际，可以设立常务理事、名誉理事等。

第六条 理事会可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可以由学院提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学院举办者或者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产生。

第七条 理事、名誉理事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积极关心、支持学院发展，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

第八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

第九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理事可以连任。

第十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是理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学院应当结合实际，在以下事项上充分发挥理事会的作用：

-3-

(一) 密切社会联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与相关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 扩大决策民主，保障与学院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三) 争取社会支持，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学院办学的方式与途径，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四) 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对学院办学与管理活动的监督、评价机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第十二条 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 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 就学院发展目标、战略规划、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院章程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 参与审议学院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院开展社会服务；

(五) 研究学院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 参与评议学院办学质量，就学院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 学院章程规定或者学院委托的其他职能。

-4-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十三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学院办学相关事宜，审议理事会工作。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

式召开或由理事长提请召开临时理事会。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参加方可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与会理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形成共识，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重大事项或重要决议。

第十六条 理事会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履行职责情况，接受学院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秘书处负责安排理事会会议，联系理事会成员，处理理事会的日常事务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理事会正常开展活动。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理事的权利：

(一) 听取学院工作报告，对学院的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 对学院重大决策和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

(三) 享有优先进行科技合作和接受科技成果转化、咨询的权利；

(四) 根据理事单位的需要，优先从学院选拔毕业生；

(五) 通过多种形式，与学院联合办学；

(六) 享有优先参加学院组织的有关学术会议、考察、访问、调研等活动的权利，享有使用学院图书、网络等公共教学资源的权利；

(七) 由理事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费资助的奖励基金、基础设施、文化景观、大型设备等，可申请冠名或建立永久性纪念物；

(八) 符合条件的理事，可被聘请担任学院兼职教师。

第二十条 理事的义务：

(一) 关心支持学院各项事业发展，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学院，扩大学院的社会影响和学院声誉，加强学院与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

(二) 优先为学院提供教学实践基地和场所，选派有经验的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实训、设计、论文，推荐专家担任学院兼职教师，为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三) 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政策、人才、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优先在学院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及其他奖励基金；

(四) 积极推广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特色和成果，提供人才培养、科技开发、创新平台等方面的合作项目，积极支持学院科研成果转化；

(五) 协助推动学院与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学院发展；加强理事单位间的合作交流，按照程序推荐新的理事会成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图 20 学校理事会章程

(2) 召开学校第一届理事会并吸收政企、协会负责人加入理事会

我校于 2019 年 7 月成立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会吸收了隆平高科等世界一流的龙头农业企业、中国种业和畜牧业等行业协会及主管厅等主要负责人。

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届理事会的决定

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增强学院与社会的联系、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37 号《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成立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理事会。

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

一、名誉理事长

袁隆平

二、名誉副理事长

董刚 王毅

三、理事长

刘启华

四、常务副理事长

史明清

五、副理事长

黎移新 谈再红 付爱斌 刘晓魁 黄全胜 谢仲桂 廖哲信

余伟良 蔡小汉 王宇 张跃飞 陈克云 周丹 李丽

赵正洪

六、常务理事

余伟良 蔡小汉 刘启华 史明清 黎移新 谈再红 付爱斌

刘晓魁 黄全胜 谢仲桂 廖哲信 刘建明 王宇 张跃飞

陈克云 周丹 李丽 赵正洪 解惠 彭利军

七、理事

余伟良 蔡小汉 刘启华 史明清 黎移新 谈再红 付爱斌

图 21 关于成立第一届理事会的决定

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名单 (19家)					
序号	单位	负责人	职务	性别	联系方式
1	湖南省农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陈克云		男	13607448992
2	湖南宠物诊疗协会	钟学辉	会长	男	13487337125
3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阎昊	总经理助理	男	13467578967
4	湖南省老年科技协会农业分会	王宇		男	13607435418
5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谢求	人事部总监	女	13875898109
6	大湖水殖有限公司	李组军	总经理	男	15115792999
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丹	副总经理	女	18008418488
8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徐丽平	湘北区总经理	男	13510833828
		孙琪	湖南区总经理	女	18673170432
9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杜伟军	人资主管	女	
		李丽			王建宇4.26加
		常青		女	18692261105
10	瑞派宠物医院	胡家斌	华中区总经理	男	13908461884
1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张曾铮	人事主任	男	13319592121
12	湘悦农机集团 (湖南湘鹿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王建军	董事长	男	13875884488
		罗丕英	财务总监	女	17388981087
13	湖南湘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谢明	副董事长	男	13875959795
14	湖南向华电子有限公司	肖杰	总经理	男	13925835311
15	湖南省沅陵碣滩茶叶有限公司	舒瑋	董事长	男	15897450333
16	保靖县鼎盛黄金茶开发有限公司	文兴忠	董事长	男	13141628888
		周莎	业务经理	女	15386339820
17	湖南永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跃飞	董事长	男	13308405133
18	湖南盛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俊	董事长	男	18973593888
19	宁乡田园牧歌农场	喻超	董事长	男	13723881614

图 22 理事会行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名单

附件 2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名额分布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

序号	理事来源	理事分布	理事名额	责任部门	备注		
1	学院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	湖南省教育厅	1	党政办	余伟良 蔡小汉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1				
2	学院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学校领导	10	党政办	欧阳毅向、何荣晋、林继华、周宏久、李清兰、何忠、刘羽平、唐年青、王建宇、陈红媛、李红一、何跃飞、范本祝、刘唐兴、刘红梅、邓灶福、刘林、王少华、阳年生、刘鹤翔、何代进、谭黎明、刘峻峰、曹虎山、刘爱民、李翠莲、单武雄、黄芳、陈曙全		
		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	22				
		教师	1			人事处	吴迅
		学生	1			学工部	周刘珍
3	支持学院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地方政府	1-2	党政办	芙蓉区、社区 解惠		
		行业组织	19	对外交流处	陈克云、钟学辉、阎昊、王宇、谢求、李组军、周丹、徐丽平、孙琪、杜伟军、常青、胡家斌、张曾铮、王建军、罗丕英、谢明、肖杰、舒瑋、文兴忠、周莎、张跃飞、李良俊、喻超 21人		
		企业事业单位					
其他社会组织							
4	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杰出校友	8	校友会	张建湘、肖玲、蔡文卫、杨培号、李振江、彭利军、曾勇、曹志远、胡德安 9人		
		社会知名人士					
		国内外知名专家	3	党政办	董刚、赵正洪		
5	学院邀请的其他代表	校企合作单位	2	党政办	黄哲、		
共 计			69				

图 23 理事会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

1.1.7.8 健全专委会制度，建立教授治学管理体系

该项指标目标值4个，双高计划建设期间完成4个，指标完成率100%。

制定4个专门委员会章程，进一步发挥学术道德治理、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评价与管理工作。根据学校《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二级教学单位（专业群）教授委员会共同负责二级学院（专业群）学术事务。

(1) 健全专项委员会制度

①制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工作，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学校成立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是对学校各项教学工作进行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高职教育和教学规律。在坚持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应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工作经验的学术专家和熟悉教学工作、有管理专长的

教务、教学行政领导组成。其基本条件是：

- 1.热爱高等职业教育，热心教学改革与建设；
- 2.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 3.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富有全局观念；
- 4.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5名以上。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第六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教务处推荐，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由校长正式聘任。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第七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可下设专业建设工作组、课程建设工作组、实践教学工作组等。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工作的总体思路等与教学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重大事项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审议学校的专业设置及调整、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学成果奖等重大教学事项，并提出咨询、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研究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审议学校教学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第十一条 指导教学管理部门开展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
作，并监督检查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学校各类教学奖，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奖。

第十三条 对涉及其他有关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
研究。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召开一次；
视工作需要，可召开临时全体会议。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表
决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参加会议并获得委员会人数的半数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保密和回避制
度，应保密的内容一律不得外传。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若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可委托副主任委员或其它委员主持，
会议要有专人记录，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提交的议案由教务处
负责收集、整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为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
和必要条件。

-3-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归属于学校教学指导
专门委员会。



-4-

②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章程》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国家中长期教育
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为完善师资队伍建设机制，提升师
资质量，实现建设、管理与服务的科学化、制度化，依据《湖南
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湖南生物机电职
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设置的专门
委员会，是学校师资管理与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决策的咨询、审议
和协调机构。

第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
据自身职能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
总结，提交经其审议通过事项的备案材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5人，设主任委
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人选由二级学院推选和校长推荐

产生，其中，校长推荐名额不超过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校
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人选，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校学术委员会
审议通过。

第五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实行任期制，除根据职务替代
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但连任人
数不得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如因退休、工作调动等
各种原因需要递补时，按本章程第四条规定程序递补。

第六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2) 学术造诣高，学术视野广，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
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3)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4) 有大局意识，对学校教师聘任专门事业有高度责任感；
- (5) 人才政策意识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经验丰富。

第七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
构，负责组织和落实相关事务，草拟相关文件。秘书处设在组织
人事处师资科办公室。

第八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
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可免除或同意其
辞去委员职务：

-2-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出现缺额时,按本章程相关规定补充。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应促进学校对国家、地方有关师资人才工作方针的贯彻和政策的落实,紧密围绕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目标,密切关注师资人才工作的国内外动向,研究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问题,向学校提供决策咨询。

第十一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 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考核等方面的评审标准与程序;
- (三) 审议学校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培养计划;
- (四) 审议学校青年教师的培养与发展计划;
- (五) 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 (六) 督察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过程中对相关计划或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七) 讨论和审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第十二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每年不定期举行全体会议,商讨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的有关规划及制度。

第十四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议决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工作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涉及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事项时,该委员须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对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请求;对于能够提供新的有效补充材料的复议请求,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组织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有进一步向上级机构申诉的权利。

第十七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本

-4-

章程须经同样程序。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28日

③制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章程》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科学研究水平，规范科研决策，推动科研管理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是学校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合作相关事项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面向国家、省重大需求，研究我校科技发展战略，鼓励科研创新，促进科研发展和科研人才培养，在学校科学研究相关的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中发挥智库作用。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三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产生。设副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

第九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审议学校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规划。

第十一条 审议学校对外开展重大科研项目合作方案。

第十二条 审议学校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实验室、工程中心等机构的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审议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第十四条 审议学校科研发展情况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十五条 审议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以及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

第十六条 审议学校有关科研工作的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审议学校自主设立的学术交流项目、学术或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科研奖项等。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评价并向校外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科研项目和奖励等。

第十九条 需要评价科学研究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主任

第四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委员人选必须为本校在职人员，由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产生。

第五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学术水平高，学风端正；
- (二) 学术视野宽广，学术组织能力强；
- (三) 科研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 (四) 热心学校事务，时间与精力充足；
- (五) 公平公正履行委员职责。

第六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七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空缺名额需进行相应递补。递补人员参照退出委员的原提名渠道产生，并经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条 如工作需要可聘请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本委员会主任提名，经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2-

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三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委员不能按时出席会议时，应向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请假。

第二十五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时，可邀请有关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与事项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授权，可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或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委员、校内知名学者组成若干评审小组，承担相应事项的评议或审定职责。

-4-

-3-

第二十七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对学校整体的科学研究水平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八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校学术委员会预算安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校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

④制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的学风建设，促进学校的创新研究，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根据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和《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的下设机构，负责组织并实施全校范围的学术道德建设、调查评判各种学术不端行为。在与学术道德相关事务的处理中，享有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致力于倡导科学精神，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鼓励学术创新，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校科学研究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根

据自身职能独立开展各相关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备案材料。

第五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由5名以上委员（含特邀委员）组成。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设主任1人。

第六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每届连任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2/3。

第七条 委员在任期内如因身体健康或调离工作岗位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经专门委员会主任提议、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可以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第八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本人申请，专门委员会主任同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或经专门委员会主任提议、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可以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1.委员本人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2.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更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
- 3.怠于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委员义务的；
- 4.无故缺席学术委员会（含专门委员会）会议的；
- 5.有违法违纪、违反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6.因其他原因无法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九条 若有委员退出，专门委员会应及时增补委员。增补

-2-

委员人选应由退出委员的推荐单位负责推荐,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同意,报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法律法规,严守工作纪律;
- 2.具有公认的学术威望和良好的学术声誉;
- 3.责任心强,学风端正,办事公道;
- 4.熟悉有关科学研究、学风建设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 5.关心学校的学术道德建设,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
- 6.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校纪检监察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设秘书1人。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积极宣传并落实国家相关部门制定并提出的与学术道德建设有关的方针和政策,结合学校的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建设实际,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学术行为规范,制定并实施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1.广泛宣传并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建设的相关方针和政策;
- 2.指导督促各二级部门、研究机构等相关单位,落实学校有关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建设的工作方案;
- 3.及时总结并推广各二级部门、研究机构等相关单位,有关

-3-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经专门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临时工作会议。临时工作会议有1/2以上(含1/2)委员参加方为有效。专门委员会临时工作会议,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讨论或表决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为确保相关审议结果的客观与公正,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评定或决策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申请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果因事、因病不能出席会议,须向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请假。

第二十二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经专门委员会主任确定,可以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人员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应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审议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案件事由做出处置。

第二十四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一般事项,应报告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应由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提出具体议案。

第二十五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如果发现或收到,涉及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案件举报,应按相关程序予以立案并成立调查组实施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

4.接受各相关部门的委托,审议、评定具有争议的科研成果及其他学术行为;

5.提出修改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6.讨论和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拥有独立发表个人意见或保留个人意见的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应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和公平地发表评审意见,并对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内容,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负责受理涉及学术不端行为案件的举报,并组织调查组实施学术调查、进行有关案件的学术评判,做出学术调查结论,并根据调查结论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讨论学校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方针,并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全体会议须2/3以上(含2/3)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讨论或表决决定相关事项。

-4-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其修改也须经相同程序。

第二十七条 本专门委员会章程与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如有不同之规定,应适用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2) 建立教授治学管理体系

设立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二级学院分委员会,形成符合专业群发展的学术权力运行体系。

二级教学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生机电职院发〔2018〕16号

关于成立学术分委员会及教授委员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依据学院《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经二级教学单位民主推选,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植物科技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等九个二级教学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见附件1),成立二级教学单位(专业群)教授委员会(见附件2),与学术分委员会共同负责二级教学单位(专业群)学术事务。

附件: 1.二级教学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2.二级教学单位(专业群)教授委员会委员名单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7日

-1-

扫描全能王

1.植物科技学院分委员会

分委员会主任:邓建平

委员:邓建平 付爱斌 阳征助 李永兴 李益锋
吴迅 袁丽 谈再红 陶抵辉 雷冬阳
蔡冬元

2.动物科技学院分委员会

分委员会主任:邓灶福

委员:方北曙 邓灶福 刘鹤翔 何德肆 陈琼
林继元 欧阳叙向 黄中培 曹乐平 谢仲桂
谭胜国 熊钢 黎移新

3.车辆工程学院分委员会

分委员会主任:杨培刚

委员:左萃 杨培刚 吴东阳 梁勇 蒋瑞斌
廉良冲 熊少华

4.机电工程学院分委员会

分委员会主任:王少华

委员:王少华 厉佐葵 刘柏海 刘晓魁 李浩

-2-

李倩兰 单再成 夏霍 谭黎明

5.信息技术学院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主任:段益群

委员:于奕 申静 段益群 洪新建 高建华
陶甲寅 曹乐平 曹虎山 鲁恩铭

6.人文科学学院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主任:唐年青

委员:史明清 向晓 向俊峰 李翠芳 张仲珍
陈红媛 单武雄 唐年青 曹莲英

7.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主任:黄芳

委员:许辉 陈卫群 陈红媛 施光荣 姚季伦
黄芳 黄凌 喻穹 谭黎明

8.体育与艺术课教学部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主任:陈曙全

委员:邓明 付钰 陈洪 陈曙全 周宏久
周铭华 郑佐雄

附件2

二级教学单位(专业群)教授委员会委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1.植物科技学院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主任:邓建平

委员:邓建平 付爱斌 阳征助 李永兴 李益锋
吴迅 袁丽 谈再红 陶抵辉 雷冬阳
蔡冬元

2.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主任:邓灶福

委员:方北曙 邓灶福 刘鹤翔 何德肆 陈琼
林继元 欧阳叙向 黄中培 曹乐平 谢仲桂
谭胜国 熊钢 黎移新

3.智能农业装备专业群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主任:王少华

委员:王少华 刘晓魁 杨培刚 吴东阳 何荣誉
黄建科 梁勇 蒋瑞斌 廉良冲

4.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主任:谭黎明

委员:王武蓉 申双贵 许可 刘林 李青阳

-4-

扫描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

图 24 《关于成立学术分委员会及教授委员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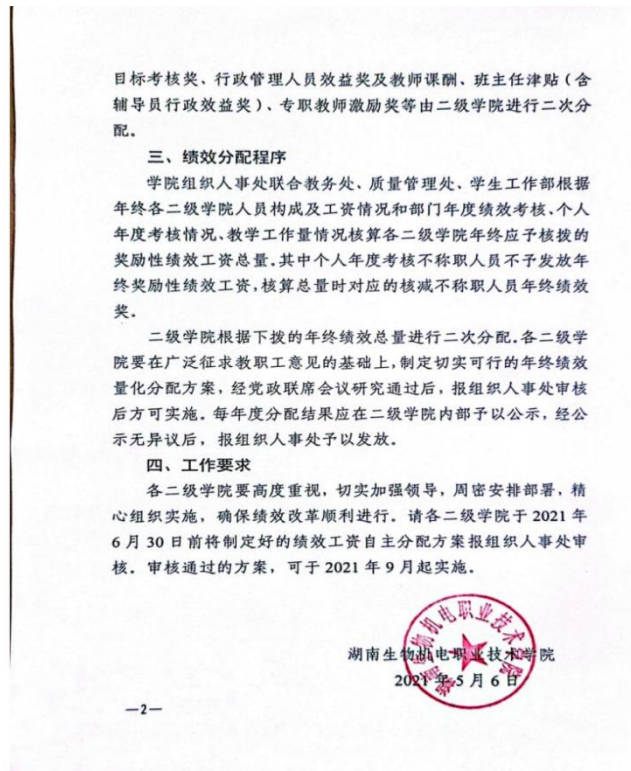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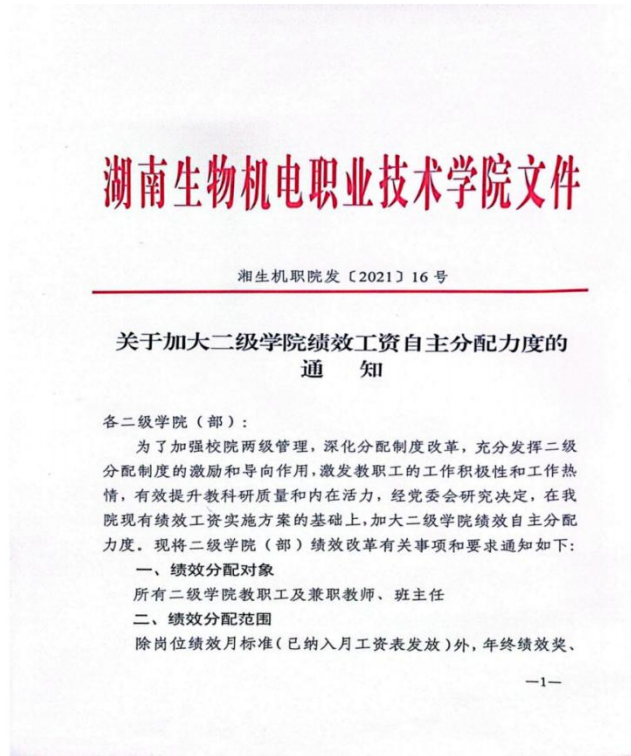
1.1.7.9 推行校院两级管理

该项指标目标值1套,双高计划建设期间完成1套,指标完成率100%。

为加强校院两级管理,提升教科研质量和内在活力,学校制定印发

了《关于加大二级学院绩效工资自主分配力度的通知》，各二级学院制订了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1) 制定《关于加大二级学院绩效工资资助分配力度的通知》



(2) 二级学院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或工作制度

植物科技学院目标考核奖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双高”校项目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工作效率，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二级学院效能建设，根据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关于加大二级学院绩效工资自主分配力度的通知》（湘生机电发〔2021〕16号），特制定植物科技学院（以下简称二级学院）目标考核实施方案。

一、考核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原则；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严格标准，认真负责原则；坚持注重实绩，校内公认原则；坚持奖优罚劣，持续改进原则。

二、考核范围

植物科技学院全体教职工，包括在聘和劳务派遣人员。

三、考核组织

在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植物科技学院目标考核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全体二级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成员组成。具体负责本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工作。

四、考核内容

二级学院目标考核分为专业建设与师资队伍、党建育人与就业创业、科研与社会服务三大模块。目标考核基数计划定1200元每人（专职教师需完成基本工作量，非专职教师要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和

经济贸易学院 校内在职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稿）

为了科学、公正、合理地核算经济贸易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以确保本系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学校有关制度精神，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内在职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相关概念的界定

1. 课时。教师工作量以“课时”为单位计算。教师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1个班1个学时的教学任务（含备课、授课、作业批改、下班辅导等）为1课时，称之为自然课时。
2. 新课。2002年以来学校未曾开设的课为新课，新课由任课教师申报，由院务扩大会议认定。
3. 校内在职教师是指本院在岗职工和学校行政兼课教师。
4. 院务会是指学院行政负责人会议，院务扩大会议是指学院行政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会议。

（二）相关系数的确定

考虑到教学的课程、教学形式、班级差异、难易程度，对完成1课时教学任务做如下系数规定。

1. 人数系数的确定：单班不计人数系数，2个班合班按1.5计人数系数，3个班按2计人数系数。
2. 教务处要求申报的公选课计入教案头数，不计人数系数。

马克思主义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 （试行）

为加强校院两级管理，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两级分配制度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根据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或本校）《关于加大二级学院绩效工资自主分配力度的通知》（湘生机电发〔2021〕16号），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或本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

（一）工作机构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执行、优化分配方案，处理分配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组长：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学工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成员：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学校教代会代表

（二）基本原则

1. 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激发教职工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2. 专款专用，分项核算。按经费来源分项制定、执行分配方案，原则上不改变经费用途。

3. 量化考核，兼顾质量。教学工作、课程建设、项目建设、各项竞赛等，能够量化考核的，均量化核算工作量，同时兼顾工作质量；不能够量化核算的行政工作另制定考核方案，一并进行工作质量考核，年终测评考核确定等次。因年度考核不称职被学校核减年终奖励绩效工资人员，马克思主义学院绩效工资时对应予以核减。

注：机电工程学院以下制度经专题会议讨论、意见征集、修订，并经本院党政联席会议及扩大会议一致通过后实施。

附件1 机电工程学院教师课酬分配方案

机电工程学院教师课酬分配方案（2023修订试行）

为进一步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切实保证教学任务的全面完成，根据学校《关于加大二级学院绩效工资自主分配力度的通知》（湘生机电发〔2021〕1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师课酬分配方案。

一、课时计算方法

（一）课时界定与范围

1. 课时量以45分钟为1自然课时，即1课时。
2. 需按教学任务下达课时完成教学工作。因私因公调课，需事前由任课教师向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至教学干事处办理调停课手续；补课则需提前至教学干事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凡未经批准而私自调课、停课、补课的一律不计算教学工作量，且按教学事故处理。

（二）理论课

1. 按教师上课班级的总人数，规定教师上课的人头系数；教师的折算课时=教师实际上课的节数×人头系数。
2. 人头系数的规定：以45人为基数，系数为1.0（含45人以内），超过

图 25 部分二级学院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经济贸易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学、科研和教研教改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提高教学质量、浓厚学术气氛,根据“结构合理、灵活开放、特色鲜明、自主发展”的职业教育指导思想,推动现代管理工程系各专业的建设和发展,以适应新形势下对人才的需求,特成立现代管理工程系学术委员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及《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现代管理工程系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系里各专业方向、重大项目、科研成果、重要学术问题等进行咨询与评议。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有广泛的学科覆盖面,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系学术委员会由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分管教研的系副主任负责处理系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系学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如下:

- 1、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2、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并具备指导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和培养人才的水准和能力;
- 3、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 4、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5、有一定的教学与科研成果;
- 6、系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要求在系学术骨干中产生。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3年,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如因退休、工作调动等各种原因需要调整时,由学术委员会与系务会协商补充,以保证委员会正常工作。

第七条 系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召开,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主任因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主任可根据情况需要,在必要时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注:机电工程学院以下制度经专题会议讨论、意见征集、修订,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及扩大会一致通过后实施。

附件1 机电工程学院教师课酬分配方案

机电工程学院教师课酬分配方案(2023修订试行)

为进一步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切实保证教学任务的全面完成,根据学校《关于加大二级学院绩效工资自主分配力度的通知》(湘生机职院发〔2021〕1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师课酬分配方案。

一、课时计算方法

(一)课时界定与范围

- 1.课时量以45分钟为1自然课时,即1课时。
- 2.需按教学任务下达课时完成教学工作。因私因公调课,需事前由任课教师向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至教学干事处办理调停课手续;补课则需提前至教学干事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 3.凡未经批准而私自调课、停课、补课的一律不计算教学工作量,且按教学事故处理。

(二)理论课

- 1.按教师上课班级的总人数,规定教师上课的人头系数;教师的折算课时=教师实际上课的节数×人头系数。
- 2.人头系数的规定:以45人为基数,系数为1.0(含45人以内),超过

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制度

(2021年修订)

为了加强青年教师培养,促进他们全面发展,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学、科研等工作,在教学上能独挡一面,在科研上成为主力和骨干,快出成果、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特制定本制度。

1. 凡新调入本部门的青年教师,须通过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试讲,经集体评议认为具有独立开课能力的才能上课。试讲由经验丰富的中、老年教师组成评审组进行评议。试讲不通过者,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师的教学工作。

2. 对担任教师不足1年以及助教职称的青年教师,通过双向选择,由课部指定一位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以老代新,并填写青年教师导师任务书。

3. 指导教师必须经常过问被指导教师的思想和业务情况,审阅全部讲稿,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

4. 根据教学的要求,35岁以下的青年老教师教案需手写。
5. 指导教师每学期必须听被指导教师12节以上的授课。
6. 被指导教师每学期必须听指导教师12节以上的授课。
7. 指导教师要注意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工作,锻炼和提高其科研工作能力。

8. 指导教师与被指导教师确定后,至少一年内不变。

9. 对尽职尽责、成效突出的指导教师,由部门给予适当奖励。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植物科技学院目标考核奖励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双高”校项目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工作效率,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二级学院效能建设,根据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关于加大二级学院绩效工资自主分配力度的通知》(湘生机职院发〔2021〕16号),特制定植物科技学院(以下简称二级学院)目标考核实施方案。

一、考核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原则;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严格标准,认真负责原则;坚持注重实绩,校内公认原则;坚持奖优罚劣,持续改进原则。

二、考核范围

植物科技学院全体教职工,包括在职和劳务派遣人员。

三、考核组织

在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植物科技学院目标考核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全体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组成,具体负责本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工作。

四、考核内容

二级学院目标考核分为专业建设与师资队伍、党建育人与就业创业、科研与社会服务三大模块。目标考核基数计划定1200元/每人(专职教师需完成基本工作量,非专职教师要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和

图 26 部分二级学院工作制度

1.1.7.10 混合所有制管理体系

该项指标目标值1套,双高计划建设期间完成1套,指标完成率100%。

为进一步提升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水平,创新学校混合所有制建设,学校制定颁发了《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建设

与管理办法》，学校充分利用北山基地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坚持育人为本、龙头引领、共建共管、互动发展，与企业、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积极开展混合制办学。

(1) 制订《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建设，持续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目标

通过每个重点专业群至少建设1个产业学院，构建产学研创孵全方位、全过程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促进校企教学资源、科技创新资源的互通共用、共建共享；促进学校专业结构优化和人才培养供需精准度提高，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与培训、科技创新与服务、文化融合与创新等

产业学院必须坚持互动发展的原则，一方面，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载体，实现教学与科研的互动，企业提问题，科研出方案，校企双师团队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另一方面，以项目为载体，实现企业与学校的互动，在员工培养（学校教师及企业职工）、实习实践、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强信息共享、人力智力协同，实现企业与学校共同发展。

第四条 建设范围与内容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牵头或协同创建产业学院，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一) 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

以推进企业主体作用发挥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解决企业参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问题，最大限度发挥企业在高素质技术人才培养中的主体地位。鼓励一院一试点，探索理事会或股份制或混合所有制等产业学院建院模式，运用现代企业的管理理念与管理模式，建设和经营产业学院，形成科学、高效、灵活的运营机制。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产教融合”机制创新的基地。

(二) 打造优势特色专业（群）

根据专业设置与产业对接的要求，调研和分析产业学院专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整合、优化与共享专业资源，建设与产业更加契合的专业群，推进专业群内各专业融合与协同发展。

探索专业群建设与发展机制，重点打造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国际合作交流等专业（群）特色。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培育“特色”专业群的基地。

(三) 创新双元人才培养模式

探索以专业群为基础的校企双元人才培养模式，成立人才培养咨询专家委员会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确保“岗位对接、课程衔接、产教联接”；成立混编管理与教学团队，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标准、共同开发课程与教学资源、共同实施教学与评价，确保“双师教学、双线训练、双重评价”；推进以课程为重点的“三教”改革，校企双方共同推进企业真实案例进课堂、典型项目进实训、真实生产环境育人人才，确保“双能并重、双元一体、产学互动”。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双元”协同育人的基地。

(四) 建设教师教学创新队伍

根据产业学院专业及其服务的产业现状，以课程开发、教学资源建设、教学实施、技术创新等为载体，以提高教师的育人、教学、科研、实践、创新等能力为重点，将学校与企业的人力共育共享，在企业设立教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在学校设立大师工作室（劳模工作室），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技术攻关、联合社会培训、联合助力西部、联合走出国门等业务，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双师”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五) 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

利用学校的人才智力资源和企业的技术设备资源，依托产业学院建设联合实训基地（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校企人才协同作用，开展企业项目联合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并寻找新的发展增长点；优化整合校企科技资源，共同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课题和项目，开展项目攻关、成果转化与孵化等工作；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反哺教学，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产学研”合作的示范基地。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设立程序

(一) 发起。产业学院的设立由我校各教学单位及其合作企业共同发起，鼓励邀请政府机关、行业协会、社会第三方等多方共同参与。合作各方通过磋商形成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

(二) 申请。由产业学院校内发起单位向对外合作交流处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和合作协议样本。

(三) 论证。由对外合作交流处牵头，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参与进行论证，论证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的符合性、建设目标的明确可测性、建设措施的科学性、合作协议的合规合法性等内容。

(四) 立项建设。经过论证,符合产业学院建设要求的,由校内牵头单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获得批准后,按照经过批准的产业学院章程或建设方案和发起各方、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产业学院实行双挂牌制,学校授予校内发起单位“XX 产业学院”牌匾,授予校外合作单位“XX 产业学院共建单位”牌匾。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产业研究院理事会(董事会)是产业学院的常设权力机构,向成员大会负责,实行集体领导,是产业学院的领导管理和运行决策的权力机构,是成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成员大会职权的权力机构,行使产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理事会(董事会)按产业学院章程选举产生,合作企业专职管理人员占比不少于 25%。

第八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是产业学院的智库组织,由政府官员、职教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和校友等组成,为产业学院发展提供指导、咨询和监督。

第九条 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院长 1 名,执行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原则上由参与双方友好协商或最大出资方担任,执行院长原则上由我校参与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如我校有多单位参与共建的,

途径,拓展、提升产业学院的内涵。

(2) 根据国家及区域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的实际需要,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4) 组织各项具体业务的考核工作,及时提出质量改进建议。

(5) 做好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6) 统筹开展资金筹集及使用,及时向院务会反馈资金收支情况。

(7) 组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并按照学校教学规范组织教学。

(8) 完成院长(执行院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院务会议事规则与范围。

院务会由院长(执行院长)或其指定的副院长召集,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参加院务的成员包括产业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副院长。院长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由院务会主持人确定。院务会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研究或决策某一问题时,院长及执行院长应到会并最后发言。院务会议事范围包括:

(1) 研究决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

(2) 讨论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 研究决定招生计划。

由我校牵头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副院长由各发起单位指定一人担任。院长与执行院长的职责是:

(1) 主持院务会议,讨论决定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2) 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拟订和实施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配合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5)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打造产教融合特色,争创标杆。

(6) 依法代表产业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7) 定期向院务会报告工作,实行院务公开。

第十条 产业学院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原则上由学校发起方指定人选担任,如果学校有多个单位参与的,则由校内牵头单位指定人选或共同协商人选担任。校外发起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指派一人作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职责是:

(1) 负责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

(4) 讨论年度经费募集及使用方案。

(5) 讨论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文化建设、校企联合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6) 需要院务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和解决的问题。

第四章 资金管理及使用

第十二条 校外发起单位提供的产业学院设立(建设)资金。具体数额、资金到账期限、资金使用范围由联合发起单位共同商议决定。到账资金发票的开具由学校财务处代开。此部分费用按校外发起单位的约定支出范围使用。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指学校拨付的运行经费、以产业学院名义申报成功的项目经费等财政性经费。该项经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学校项目管理办法使用并支出,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进行验收和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专项收入资金。指产业学院通过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展览会、评审会、培训费、信息费、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该项资金按学校有关规定支出,特殊情况“一事一议”,上报学校批准后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产业学院成员的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及审批。依据资金来源及使用办法,实行逐级审批、财务监督控制的办法。校外发起单位提供的产业

学院设立资金由经办人提出申请，经出纳、会计人员审核后，由院长、执行院长共同审批。临时性的大笔资金支出，在院务会议备案。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账务制度要求披露，由产业学院办公室按规定时间与方式提供相关报表。

第五章 学生管理与学分认定

第十七条 各产业学院负责本院内各专业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可以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校企共教共管学生的管理模式。跨学院参加产业学院学习的学生隶属关系不变，学业按学分管理制度管理。

第十八条 产业学院学生的学分认定。

(一) 参加产业学院的学生需要按照规定修满学分。学生在产业学院学习(含实践、实习、实训等)取得的学分，按照学校学分积累与转换的有关规定，可以替代或计入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同类课程的学分。鼓励学生以修辅修专业的方式，系统参加产业学院的学习并获得学习证书。

(二) 替代学分与计入学分的界定。在产业学院修得的学分与原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经过申请学分认定，可同质替代或互换。以辅修专业方式选择产业学院课程或专业课程模块所修得的学分，按照学分制管理规定可以办理手续登记计

入学分，无需申请学分认定。

第十九条 学分认定和登记程序。

(一) 申请学分认定的学生，须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成绩单原件。本人填写《产业学院专业课学分认定表》，经所在教学单位院长(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后，由教学干事统一交教务处办理。

(二) 以修辅专业方式获得产业学院课程或专业课程模块所修得的学分，由产业学院将学生成绩统一交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办理学分登记。

(三) 学生申请认定学分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修改。教务处不受理学生个人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

第六章 终止和退出

第二十条 产业学院自发起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产业学院的，产业学院终止，合作各方按协议约定分割资产，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已缴纳经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共建单位出现企业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合作另外一方有权终止合作，产业学院终止。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以及取消其负责人在产业学院的任职，产业学院因企业原因终止的，不退还未已投

入产业学院的各项资金与设备。

(一) 发起单位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 发起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发起单位不履行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 依托北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创新开展北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混合所有制办学

北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依托于“湖南超级杂交水稻生产示范与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设。2019年，北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的藤本植物特色产业园立项为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学校充分利用北山基地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与企业、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积极开展混合制

办学，成立名师工作室和产业学院，打造共同培养、双主体育人机制。

①立项“湖南超级杂交水稻生产示范与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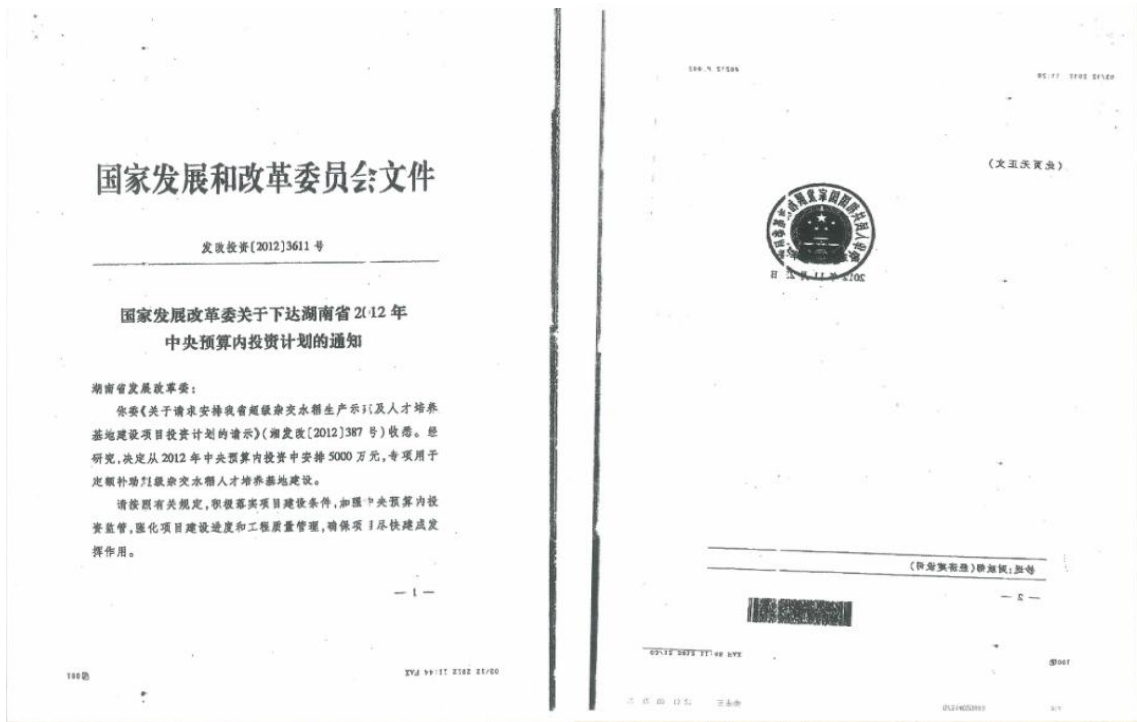


图 27 “湖南超级杂交水稻生产示范与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立项文件

②立项藤本植物特色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农联〔2019〕34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认定2019年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 示范园等创建单位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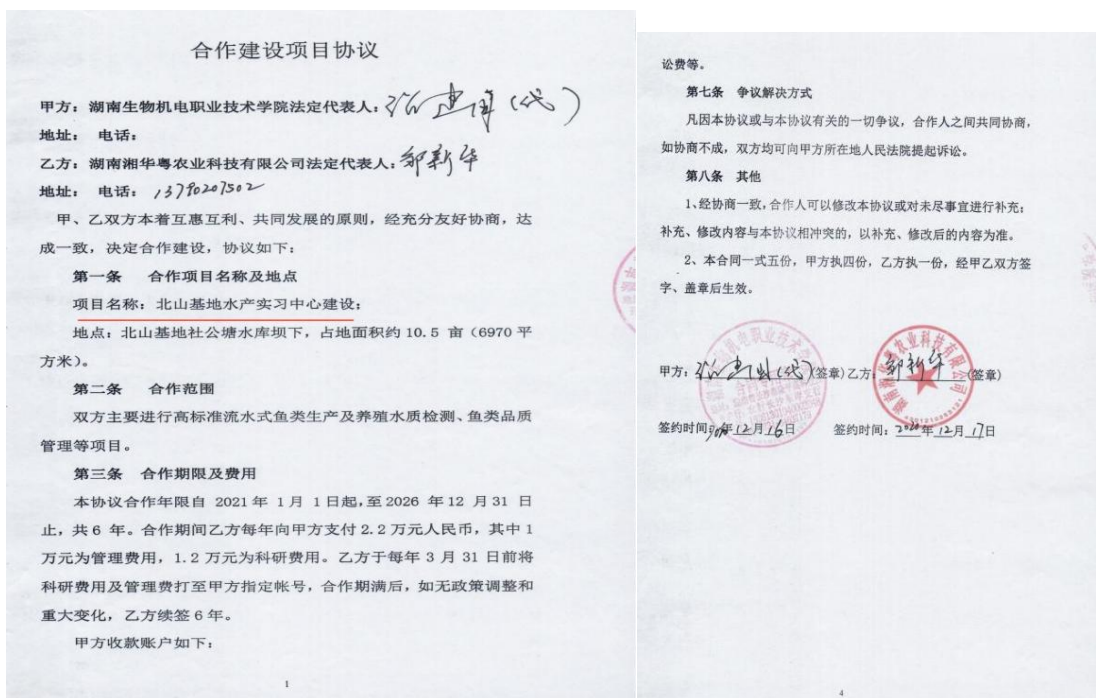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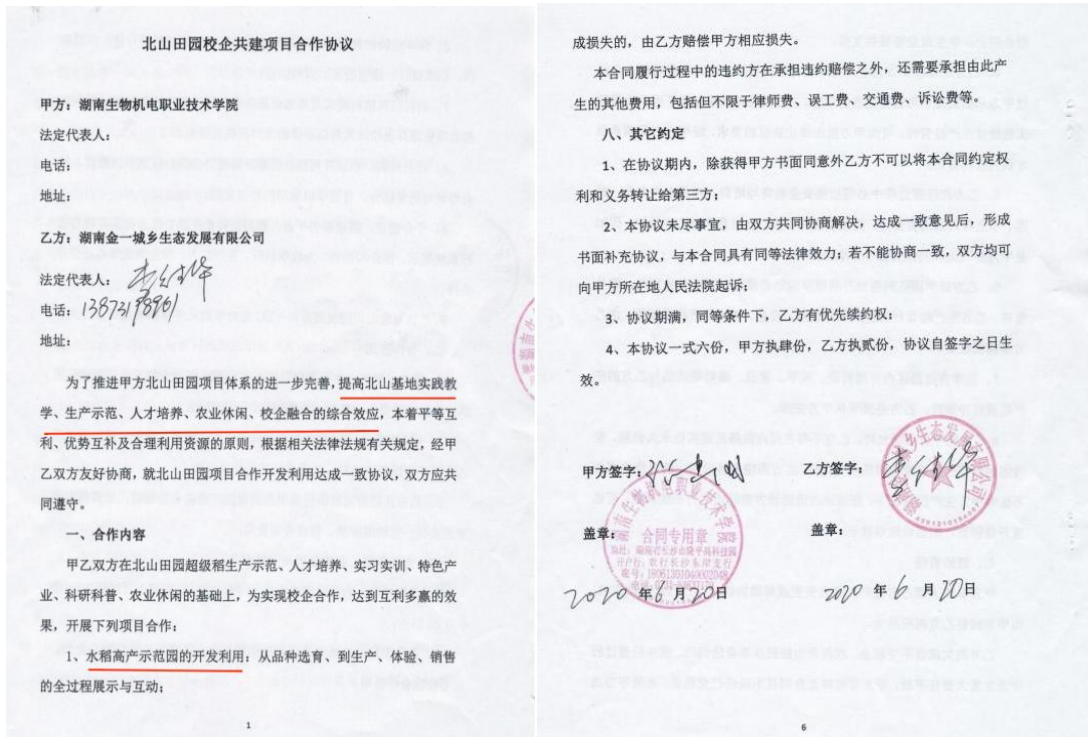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我省农业产业兴旺的相关决策部署，经县市区申请、市州推荐、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竞争性立项程序并网上公示，认定2019年80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创建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2019年24个省级优质农

- 72.新化县 湖南省渠江薄片茶业有限公司渠江薄片茶叶特色产业园
- 73.新化县 湖南紫金茶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红茶特色产业园
- 74.冷水江市 冷水江市井湾春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红桔特色产业园
- 75.泸溪县 湖南省泸溪县椪柑有限公司柑橘特色产业园
- 76.保靖县 保靖县鼎盛黄金茶开发有限公司鼎盛黄金茶特色产业园
- 77.永顺县 永顺县松柏镇大青山猕猴桃专业合作社猕猴桃特色产业园
- 78.花垣县 十八洞村
- 79.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藤本植物特色产业园
- 80.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湖南渔缘特种水产养殖产业园

图 28 藤本植物特色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立项文件

③开展校企合作

我校与湖南金一城乡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华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九牛坳生态农业科技开发公司等签订校企共建项目合作协议。



北山田园校企共建社公塘水库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史明清，院长

电话：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湖

电子邮箱：

乙方：湖南湘华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新华，执行董事

电话：1378207502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北山镇北山镇新云村王家湾组 20 号。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开、诚实、信用、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校企共建甲方北山基地社公塘水库，乙方支持和配合甲方对社公塘水库进行建设、维修、改造及开展教育教学等工作，乙方利用社公塘水库开展渔业生产。为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北山基地社公塘水库的概况

社公塘水库，位于甲方北山基地培训中心综合楼西南面。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社公塘水库面积经实地丈量为 49.3 亩（不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壹份，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甲乙双方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协议载明的地址、电话送达。

2、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姓名）、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4、本协议所载签约各方联系地址即为各方通讯联系地址，若产生争议，则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法院相关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实际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告知义务人承担。

甲方签字：(邹新华代)

盖章：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9日

乙方签字：邹新华

盖章：湖南湘华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南省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北山田园基地

乙方：湖南九牛塘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教学、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开展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育人、互惠多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 建立教学、见习、实习、就业基地（人才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教学、见习、实习、就业基地（或人才培养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方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同商定的名称，并开展教学、见习、实习、培训、科研合作项目。

2.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定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育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满足学生的人才培养要求，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 作为甲方的校外教学、实习、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用甲方学生、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实习生、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合作事项，将另行签订协议以明确。

上述有关事项如需具体约定，或有其他合作方式以及遇到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湖南省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湖南九牛塘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邹建刚

2021年9月11日

代表（或授权）人：邹新华

2021年9月11日

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南省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北山田园基地

乙方：常德湘华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教学、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开展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育人、互惠多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 建立教学、见习、实习、就业基地（人才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教学、见习、实习、就业基地（或人才培养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方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同商定的名称，并开展教学、见习、实习、培训、科研等合作项目。

2.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定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育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满足学生的人才培养要求，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 作为甲方的校外教学、实习、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用甲方学生、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实习生、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合作事项，将另行签订协议以明确。

上述有关事项如需具体约定，或有其他合作方式以及遇到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湖南省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常德湘华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代表（或授权）人：张书明

代表（或授权）人：郭清华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8日

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南省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北山田园基地

乙方：湖南超想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教学、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开展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育人、互惠多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 建立教学、见习、实习、就业基地（人才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教学、见习、实习、就业基地（或人才培养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方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同商定的名称，并开展教学、见习、实习、培训、科研等合作项目。

2.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

进行系列讲座。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相关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签订协议以明确。

上述有关事项如需具体约定，或有其他合作方式以及遇到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湖南省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北山田园基地

代表（或授权）人：张书明

乙方：湖南超想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代表（或授权）人：李强

2023年5月10日

图 29 部分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书

④开展校地合作

我校与长沙县北山镇人民政府开展校地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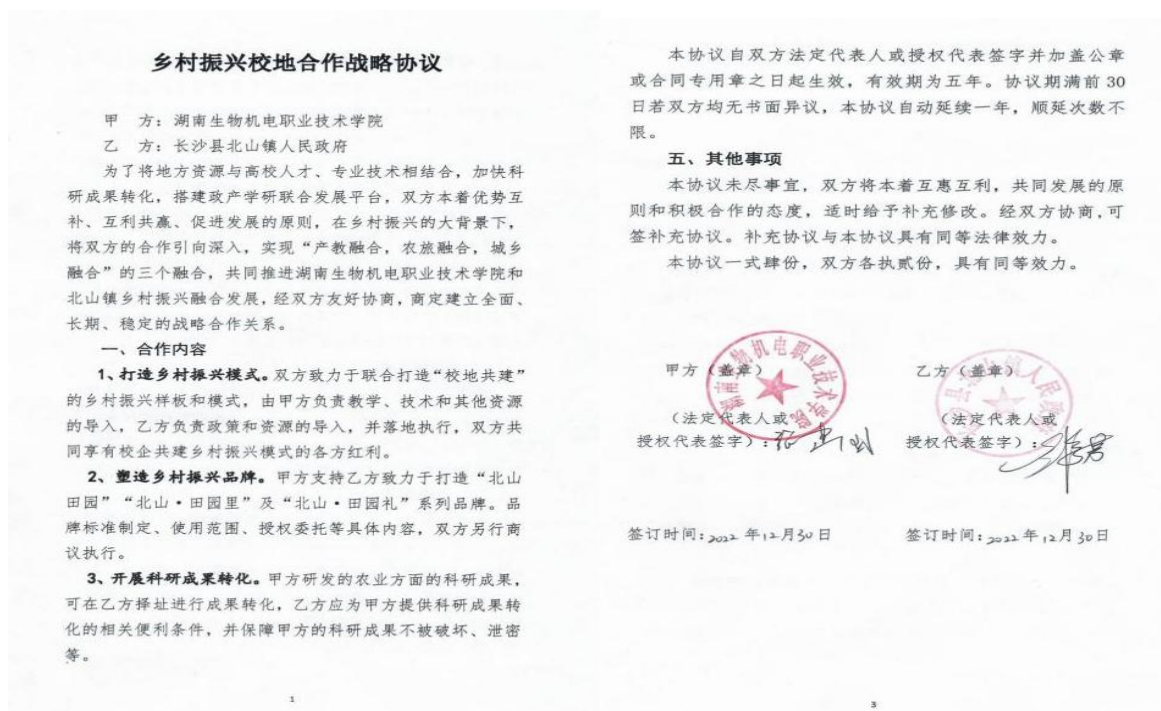


图 30 乡村振兴校地合作战略协议

⑤开展行业协会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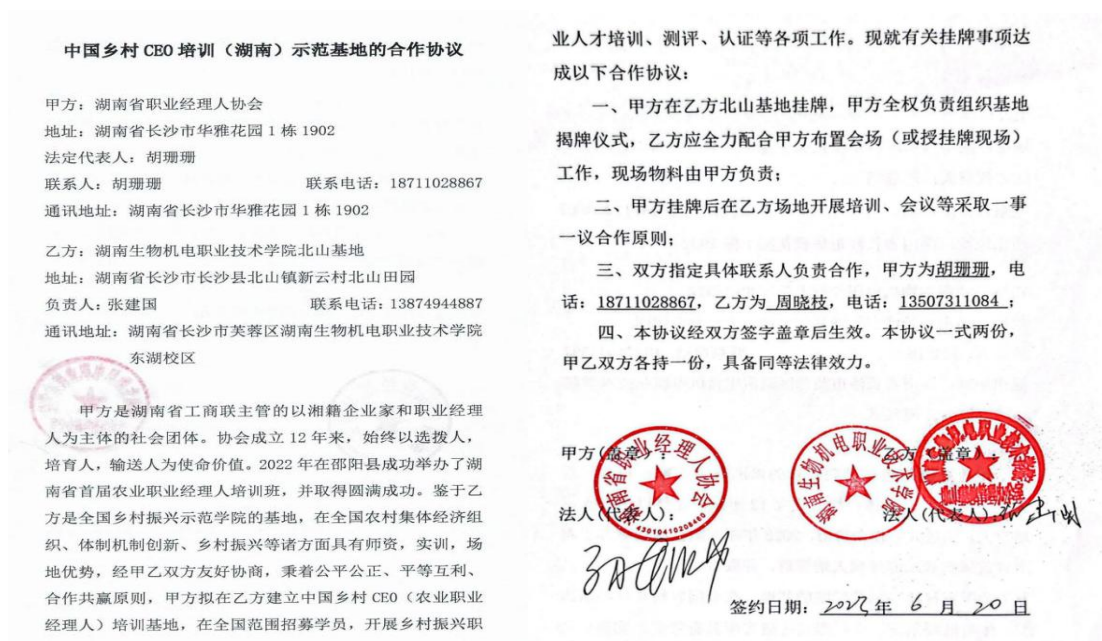


图 31 合作协议



图 32 签约仪式现场

⑥开展农民培训

我校根据上级文件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2023 年在北山基地完成 1050 人次的农民培训任务。

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北山基地办班安排			
序号	时间	地区	人数
1	9月21日-9月28日	慈利县	70人
2	10月10日-10月17日	道县	70人
3	10月10日-10月17日	桑植县	70人
4	10月19日-10月26日	凤凰县	70人
5	10月19日-10月26日	宁远县	70人
6	11月4日-11月11日	衡阳县	70人
7	11月4日-11月11日	石门县	70人
8	11月12日-11月19日	湘阴县	70人
9	11月12日-11月19日	江永县	70人
10	11月20日-11月27日	涟源市	70人
11	11月20日-11月27日	冷水滩区	70人
12	11月27日-12月4日	靖州县	70人
13	11月28日-12月5日	祁阳市	70人
14	11月28日-12月7日	宁乡市农业经	北山基地
	12月8日-12月12日	理人	江西等地
15	12月5日-12月12日	永定区	70人
总数			1050人

图 33 《2023 年我校高素质农民培育北山基地办办安排》